

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主席致詞。

林主席玉堂：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這次要審查 114 年度預算以及討論公所和代表的提案。最後本席再次感謝公所所有的團隊和各位代表的參加，希望這次會期能達成共識，推動鄉政發展和進步，謝謝！

王司儀惠玲：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10 月 24 日報到、預備會議。10 月 25 日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10 月 28 日綜合質詢。10 月 29 日下鄉考察。10 月 30 日綜合質詢。10 月 31 日下鄉考察。11 月 1 日討論提案。11 月 4 日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王司儀惠玲：鄉長施政總報告。

陳鄉長玉照：主席、王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徐秘書、各位工作同仁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玉照很高興能率領全體課室主管向貴會提出進行施政總報告，倍感榮幸。上任以來，玉照及公所團隊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積極爭取縣府及中央機關補助推動本鄉各項基礎工程建設。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先進同仁對本所的支持與

監督，讓鄉政建設得以按部就班，順利推動與執行，在此致上最高的謝意。本所已將 114 年度大城鄉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希望貴會給予以支持。本會期各課室例行工作報告已經提送貴會，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提送的書面資料，玉照謹就這半年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祈望各位代表先進繼續支持和協助鄉政推動。有關本鄉重要工程建設部分：一、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1,300 萬元)，目前簽約中。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核定-大城鄉豐美村等道路環境提升計畫(1,190 萬元)，正在發包中。三、113 年度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836、891、820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729 萬 7 仟元)，待驗收。四、113 年度大城鄉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615 萬元)，履約中。五、潭墘社區民生巷聚落排水改善工程(水土保持署補助款 750 萬元)，已結案。六、「大城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損壞補強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採購案目前履約中，竣工日期預計為 113 年 12 月 7 日。此外；有關小型的村里建設方面：：(一)113 年「東城村巷弄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7 萬元。(二)113 年「西城村環境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6 萬 5,000 元。(三)113 年「台西村牆面彩繪計畫」-縣府補助 9 萬 9,000 元，目前執行中。二、大城鄉三豐社區活動中心 113 年 8 月 2 日揭牌典禮正式啟用。三、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彰化縣大城鄉 113 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暨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縣府給予補助 6 萬元整。四、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有蜆來做伙-大城鄉畜牧推廣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這點稍微補述一下，明日在西港鎮世宮，因為以往我們都做農穀雜糧，如黃金小麥的推動有三年，以前兩年都推展地瓜，因為特產方面在大城也非常的鼎盛，所以今年度特別推動特產的部分，養雞、養鴨、養蜆養殖的部分。今年在明日 10 月 26 日 9 點 30 分正式開始，邀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親臨現場，增添光彩，共襄盛舉。玉照將持續帶領公所團隊全力以赴，以主動明快、親切的態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以高效率的行政執行力，結合轄內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村鄰、社區等資源，創造鄉民的最大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再次感謝各位代表的督勉與支持。最

後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代表會、公所同仁健康平安，順心如意！以上報告，謝謝！

王司儀惠玲：各課室工作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洪秘書慶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秘書室有五點業務：一、收發文管理。二、檔案管理。三、事務管理。四、研考管制。五、資訊管理。以上詳細資料請各位代表參考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民政課長。

蔡課長孟娜：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下是民政課的工作報告，主要分為十四項業務：一、自治業務，辦理鄰長死亡慰問金，今年申請計3件。二、村里建設，目前已完成之案件，計4案；正在進行中案件，計2案。三、地政業務，有關於三七五減租等等工作。四、國民教育，目前中輟生通報0人。清寒優秀獎學金、母親節活動等等。五、社會教育，有關於樂齡學習活動中心或是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場地租借。六、寺廟祭祀禮俗。七、民防業務，補助鄉內各機關2萬元整。八、災害救助，有關於今年的凱米颱風或者是EMIC演練。九、環保、衛生，定期針對市場進行消毒和健康、環境教育的工作。十、兵役徵集及後勤管理工作，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勤務管理工作。(二)後備軍人管理工作。(三)編練徵集工作報告。十一、調解業務，113年5月至113年9月共受理44件，經調解成立33件，不成立5件，6件調解中。十二、民政設備及建築，有關於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架與桌球桌目前仍在履約中。十三、社會體育，今年舉辦大城鄉鄉長盃排球賽和籃球賽等活動。十四、下鄉考照，8月1日在大城國中辦理。其他部分煩請各位代表詳閱工作報告，以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貴會秘書、工作人員、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財政課工作報告，主要分為三大項，第一項是財務部分，第二項是稅務部分，第三項是重要工作及臨時性交辦業務案件。一、財務部分：(一)一般財務狀況：本所執行113年度總預算，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底止，為期9個月，期間歲入

196,834,631 元，歲出 133,160,749 元。(二)保管款專戶狀況：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止，各項專戶存款餘額合計 38,450,517 元。這個專戶存款大部分是上級機關的委辦業務和一些工程保管款、履約保證金、工程保固金；另外，一些業務和代表會的專戶存款。二、稅務部分：各項稅捐徵收狀況，娛樂稅：征起數 68,057 元。契稅：征起數 924,067 元。遺產與贈與稅：今年收得不錯，5,568,645 元。地價稅還未開徵，主要稅金一般分在村民的身上，查定數 11,440,989 元，一般收九成多，公所分得三成多，照比例是分三成。房屋稅這部分：征起數 13,069,392 元，分四成，大概分 500 萬元。三、重要工作及臨時性交辦業務案件：第一點至第五點書面報告，請代表參閱；第六點配合地方稅務局遠距視訊服務櫃台，即網路服務方面，提供鄉民相關稅務服務，至本年度 9 月底總計受理 1030 件申請案、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減免 23 件、地價稅自用住宅 28 件。主要我們提供鄉民財產證明、所得證明、繳稅證明、房屋稅籍證明，這方面鄉民申請踴躍。如果鄉民不知道，請代表協助宣導。以上報告，若不明瞭，請代表提出詢問，感謝大家！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長。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課工作報告，主要分為五大項，壹、道路橋樑工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113 年度大城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改善工程，履約中。二、113 年度路平專案，執行中。三、大城鄉上山村上興段 172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已結案。四、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1069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已結案。五、廣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富段 90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已結案。

林主席玉堂：請課長重要的唸一下。

鍾課長淑真：六、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三林段 577 號道路改善工程，已結案。因為道路橋樑的部分，我們在年度裡面總共有辦理 25 案，相關的案件及執行的情形都已詳列在辦理情形上面，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貳、水利工程：執行工程案件總共有七案，目前有一些是請款中和設計中，也詳列在資料裡面。參、其他公共工程案件：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33 案都在執行跟之前有一些是請款的部分，請各

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肆、建築管理工程部分：建築執照核發 10 件，使照 3 件，拆照 5 件。建築線指示 22 件。使用分區是 44 件。有無套繪 35 件。違章部份 3 件。伍、路燈養護：一、113 年度路燈認養盞數共計 390 盞。二、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我們目前維持為止路燈修理維護共計 618 盞。以上是建設課執行的工作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農業課長。

陳課長妙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工作同仁、本所工作夥伴，大家好！農業課有兩個項目報告，農業推廣和畜產推廣。我簡約地報告，農業部分，有關於農民福利部分是第二項和第十二項，第二項在休耕轉作核發獎勵金已花了 1 千 7 百多萬元，上一次的颱風在上個禮拜已經核發 3,400 多萬元的現金救助是凱米颱風。再來我們做一些調查報告，第十一項和第十二項的農情調查跟農戶調查的上級報告。在農地利用管理的部分，於第五點，我們要配合財政部做農業證明，是農業證明的核發，五年要抽查一次，我們這一季也做了 115 件農業證明的申請核發案件。第六點和第七點是農地利用管理的案件，詳細資料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其他部分請大家參閱裡面的資料內容。第二點是畜產推廣，分為好幾大項，有一個禽畜動靜態統計調查季報，豬、禽每一季都要該做的報告，有一些場數，書面資料在上面。還有我們做豬場補助案有 65 場，也做了一些調查和查核的工作，資料請大家詳閱裡面的內容，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祐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秘書、同仁、鄉長、秘書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社會課主要有十三點報告，第一點、殯葬業務，主要是民眾申請案、祭祀活動以及除草、慰問金作業。第二點、勞工作業，主要是辦理就業服務台裡面的行政業務之請款及核銷作業。第三點、全民健保，主要受理第五、六類之健保申請案。第四點、老人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主要是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幸福長青卡及長照申請之相關業務。第五點、社會救助，主要是針對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辦理相關的安置、看護補助。第六點、國民年金，主要是辦理國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減免。第七點、身心障礙福利、婦幼福利業務及育兒補助，主要是針對這幾點辦理相關的補

助案還有認定、新辦、鑑定以及停車證申請。第八點、社區業務，主要是協助辦理社區向縣府申請一些端午節、中秋節以及重陽節的補助；再來是會務工作，主要是協助函轉社區發展協會的公文至縣府。第九點、鄉鎮運工作，主要是補助一些團體辦活動。第十點、社政運動，主要是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以及重陽敬老聯歡暨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第十一點、公墓工程業務，「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業於113年6月15日經本所核定。在8月21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縣府於113年9月16日回覆本所應修正事項，目前辦理相關資料補正。第十二點、三豐社區活動中心已於113年8月2日辦理啟用。第十三點、有關於東港、大城、東城一些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以上。

林主席玉堂：請人事室主任。

古主任雅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人事室有六大項報告，一、任免遷調，即公所人員職務調動的部分。二、考核訓練，有關敘獎案件部分。三、訓練進修，有關辦理研習和薦送各項訓練部分。四、待遇福利保險，有關慶生會活動、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及公保給付部分。五、退休撫卹，有關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放部分。六、經常性及上級交辦事項，詳細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主計室主任。

呂主任昌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各位同仁、本所鄉長、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就三方面來報告，一、歲計方面：(一)依規定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本鄉114年度總預算，並於鄉長奉核定後113年10月24日前送本鄉代表會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本次繼續依據相關法令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執行。二、會計方面：(一)加強內部審核制度：興革方案，推行內部審核制度，加強會計稽核，如有應行糾正事項，分別確實改善辦理，以求核實節約、杜絕浮濫。(二)會計報告方面：依據公庫報告分別辦理收支有關帳務，於次月15日前編造會計報告呈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核備。三、統計方面：按時催報各種報表：依據報表程式，如期催報，將各種報表函報彰化

縣政府。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政風室主任。

林主任啟榮：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各位代表、代表會工作同仁、鄉長、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政風室有九項報告，一、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已於113年8月12日召開本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二、監辦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本所各採購案件。三、配合縣府加強稽查業務：(一)藉由會同縣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稽核，本年度已辦理6案。(二)會同縣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稽查，本年度已辦理6場次食品安全稽查業務。四、本年度已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等3案五、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辦理反貪宣導作為：本年度共辦理5場次廉政宣導。六、協助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措施，本年度共辦理4場次維護檢查。八、113年1月9日完成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事宜；10月18日完成本所財產申報授權作業。以上請各位代表參閱，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幼兒園園長。

林園長粹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的主要工作是教保服務及設施設備檢查及申報還有各項補助的申請及衛生保健相關的事項。詳細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圖書館館長。

吳館長珈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圖書館主要有四點要跟大家報告，一、流通業務，詳細資料請大家看統計資料。二、閱讀推廣活動，有三個方面，(一)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二)閱讀推廣計畫有10個小項，請大家參閱。(三)萬聖節系列活動持續辦理中。三、圖書採購部份：教育部補助及本所配合款辦理圖書採購總金額新台幣24萬3,100元整，10月15日已經開標，預計採購約圖書965冊。四、工程案：彰化縣政府補助圖書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案，總經費為新台幣100萬元(自籌30萬元，上級補助70萬元)，目前發包簽核中。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市場管理員。

劉管理員春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及代表會同仁及鄉長、秘書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市

場有六點報告，一、每月租金收齊繳庫。二、市場環境整潔。三、代收代繳水、電費。四、依規定辦理招租工作，目前出租率 50%。五、在 113 年 05 月做一個隔門鐵鍊工程。六、其他交辦事項。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王司儀惠玲：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依序報告。

呂主任昌隆：主計室報告，上次提案，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大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執行結果：本所已將決算書函送至本縣府主計處及審計部彰化市審計室備查。以上，謝謝！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提案 2，有關大城鄉菜寮社區活動中心及休閒運動公園使用地類別變更案，目前執行情形是勞務履約中，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已提出基本規劃報告，預計 11 月 1 日下午 2 點召開審查會議。提案 3，有關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興建計畫，本案目前經歷五次發包，仍然流標，已經有重新檢討預算書圖並上網，預計在 113 年 11 月 5 日開標。提案 4，彰化縣大城鄉潭墘社區既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目前這個案子已經發包並決標完成。提案 5，彰化縣大城鄉西港社區既有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執行情形：目前 113 年 10 月 9 日已開工。提案 6，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周邊人行環境工程，目前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開工。提案 7 是陳何男代表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去現場經過評估，有設置自動匣門改善淹水的情形。臨時動議第 1 案是許全守代表的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有去現場經過勘察，路口的部分寬度都有 5 到 7，尚無拓寬的改善，但是在公有土地和寮段 973 地號因為要配合兩端留設出入口的部分，這個部分要予以拓寬，以利通行。以上報告。

吳館長珈瑜：圖書館報告，有關 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的案子，總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目前已經在執行中。以上報告，謝謝！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提案 2，有關 113 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本案執行情形已完成設計，目前簽核工程發包中。提案 3，辦理大城鄉台西段 629 台三段 335 及 336 地號等 4 處道路改善工程等兩件，目前工程簽約中。提案 4，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本案目前 113 年 10 月 8 日已決標，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開工。以上報

告。

蔡課長孟娜：民政課提案 1，因應清潔隊業務日益增加，我們有修定大城鄉清潔隊隊員聯絡編制表，目前的執行：俟 114 年預算通過後依期程辦理招考事宜。以上報告。

許課長祐嘉：社會課提案 2，本所制定彰化縣大城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這一件等 114 年預算通過後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事宜。以上報告，謝謝！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提案 3，辦理大城鄉建山段 575 地號及城潭段 1299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目前執行狀況設計中。提案 4，提案人：主席林玉堂，本案建請研議相關計畫爭取設置滯洪池的預算，本案執行情形：在 113 年 10 月 17 日彰化縣政府下鄉，有在代表會做相當的溝通和討論，會後也有去現場瞭解一下目前這個地區積、淹水的情況，短期的部分有先研議針對低窪地區的路段先辦理改善以及一些區排渠道的清淤，跟周邊排水的整治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有自製相關的計畫爭取相關的經費辦理改善以解決地方積、淹水的問題。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星期一綜合質詢，麻煩各課室的主管於星期一將資料準備齊全。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星期一綜合質詢麻煩秘書室準備鄉政聯繫費用的使用相關清冊；主計主任必要時提供核銷資料給代表做檢核；民政課部分，村里廣播器的部分，今年的相關維修項目及費用列一個清冊；建設課針對路燈養護部分，代表要瞭解一下目前大城鄉總共有多少的路燈、總共的認養數，維修路燈的部分目前已登記在案及尚未維修的清冊，再麻煩建設課長提供一下。

林主席玉堂：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0 月 28 日星期一綜合質詢，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綜合質詢，正式開始。代表若對公所有什麼不清楚、需要問的，請公所跟代表報告一下。請蔡新徵代表。

蔡代表新徵：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請問鄉長，豐美的路權，你怎麼沒有跟代表報備？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關於豐美的路權挖至我們的鄉界時，他們有合法申請，我們依據縣府整理出核定的和能源署核定的，我們沒有什麼理由不准許，他們完全合法，他們已經合法成立，必須要將管線埋設在變電所，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沒有什麼理由拒絕。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不好意思，民政課長，上個禮拜有請你們提供村里廣播器維修的資料，好像沒有附上來？我桌上沒有。

林主席玉堂：請問建設課長，現在鄉內的電線桿大約共幾支？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席問的路燈一案，目前列管的路燈盞數大概 4,700 盞。

林主席玉堂：現在認養的差不多有幾支？

鍾課長淑真：認養的話，今年 390 盞，我們統計去年是 737 盞，在 111 年有 630 盞。因為我們認養大部分是以在地的企業為主，今年因為碁富的部分，本來去年都有認養 200 支，可是今年這個部分的話，他的捐贈費用做其他的設施跟使用，所以在路燈認養的部分，我們今年會少大概 300 盞部分，主要是去年的一間是日大儀和碁富。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會積極去跟在地的廠商，希望他們可以善盡一些企

業的社會責任，協助我們認養的部分，以上說明。

林主席玉堂：好，謝謝！我這裡有一個廠商想要認養 100 支，要如何用？

妳再幫我準備資料好嗎？

鍾課長淑真：好的，沒問題，謝謝主席！

林主席玉堂：妳說碁富認養 200 支，現在挪用至哪裡？

鍾課長淑真：不是，他不是挪用，就是他之前…。

林主席玉堂：妳剛才說挪用。

鍾課長淑真：不是，他是做其他的譬如有一些公園的設施部分或者是其他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我請財政課？因為我的部分是沒有收到。

林主席玉堂：好，麻煩財政課。

鍾課長淑真：謝謝！

許課長墩釗：感謝主席的關心！一般鄉民有約主要是辦理指定用途、一個捐獻，我們主要是做鄉民有約 30 萬元，公園有約或社會課一些關懷據點的餐點服務，或是一些獎助學金的發放，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關於路燈，你們報來的資料只有修理而已，今年的部分有裝設新的嗎？看有沒有先裝設新的，如有，看新的裝設在哪裡？順便讓大家知道好嗎？好，謝謝！

鍾課長淑真：謝謝李代表的提問，事實上我們新設的路燈，數量的部分是不多，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譬如比較重要的路口，民眾或是代表或是鄉長有建議的話，我們會去看現場之後再做一個評估。因為我們新設的路燈部分有牽涉到外線費的部分，如果要先設路燈的話，我們會先去看路口的部分，再跟台電那邊請他們去評估，因為有時候外線的話，如果現場沒有維修，少一個路燈的時候，它的外線可能會上萬元、一兩萬元甚至更高。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可能就評估不會去做新設的部分，所以新設的部分，原則上就是會以它的危險性跟一些外線費的考量之後，再來做新設的部分。以上說明。

李代表建和：今年路燈的預算花完了嗎？

鍾課長淑真：謝謝李代表的提問，目前的部分是還沒花完，可是因為我們現在 4,700 多盞裡面，因為有些是彰化縣政府幫我們汰換的路燈，所以目前在今年度都還有在保固期內，但是到了明年的時候，有一部分是已經達保固，所以這個部分，

我們在新的預算裡面有增列維修的費用。因為我們在路燈材料的部分，等於我們有做一個採購的部分，所以在今年我們編了 120 萬元裡面目前是還沒有全部用完，我們會整潔牌子，當然有需要換的、有需要採購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規定下去辦理修復。

林主席玉堂：請財政課長，我請教你，剛才你說路燈認養可以拿去挪用別的事件？人家要贊助我買 100 支，我可以挪用來代表會？

許課長墩釗：不是，向主席報告，不是挪用這問題，一般路燈認養或是捐獻收入，我們叫統籌收入，所以這和指定用途不一樣，這是編預算的。剛才主席說的，包括企業認養的路燈，我們是做公所的捐獻收入，注意看為什麼會有捐獻收入多少錢，所以它是編入預算裡面。剛才我說的是指定用途，就是我們向企業募捐的錢，它有指定用途，譬如劉義嘉夫婦每一年都要做獎助學金發放，叫做指定用途，這是按照捐獻人的指定用途做使用，這叫專款專用，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剛才課長說捐獻 300 支挪用去哪裡？

許課長墩釗：這不是挪用，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當初因為紀錄是說碁富每一年都有捐錢，也是指定用途，以往我們收兩條，捐獻收入和另外做指定用途的收入，後來他說有在做指定用途的收入了，有在反應另一條就不用了。其實指定用途和挪用是不一樣，路燈的捐獻後來不叫捐獻，和挪用的意思完全不一樣。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鄉長，關於各村的廣播器的問題，別村我不知道，台西村因為比較散，有分大庄和街仔，這次颱風要撤村廣播，街仔根本都沒有聽到。是不是那時你們設計裝設有什麼問題？不然村長若廣播，街仔都沒有聽到，那邊沒有裝擴音器嗎？看要如何改進，不然村長在說什麼，街仔每項都聽不到。好，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民政課。

蔡課長孟娜：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李代表提到廣播器材的問題，這一案我先跟各位代表講解一下，這個案子其實我是做一個開口的契約，主要就是維修的部分的話，各村長會通報進來，然後我們再派工去做處理。如果像有些地方為什麼有年久失修或者村長沒有跟我們講說哪邊民眾可能聽不

太到的話，基本上我們這邊會比較沒有收到訊息。關於李代表所提的地方的話，我會再查查看是不是那邊需要增設廣播器材，如果有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可能看今年是不是還有預算，或者是明年度有沒有預算，我們會盡快去做處理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路燈的資料我看一看，你們報來的只有修理的，修理一定是要修理，再多錢也要編列修理，沒有錯，可是我是要新設的資料，看今年新設的在哪裡，裝設幾盞？

蔡課長孟娜：好的，等一下提供給代表會關於新設部分。我們針對目前清冊裡面是需要維修的部分，因為這次颱風受到凱米颱風和山陀兒颱風的影響，所以這次像凱米颱風就給代表一個颱風受損的盞數部分。從7月29日一直到10月20幾日有通報600多支，所以在修復上面的話，針對未修復的部分有做一個說明。這次的颱風損壞的部分確實是很多，所以在修理的部分我們會盡速催促廠商，關於新設的部分和位置，還有數量的部分，我看會後是不是再提供給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

林主席玉堂：許瑞芳代表。

許代表瑞芳：本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席第一次發言，本席想請問一下，在這個預算書裡面76頁的第一項有一個收支對列的就是縣政府要補助的收支對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這應該是今年還沒有，明年才要開始，所以我想請社會課長針對這個部分編列，他要補助給我們112萬2,000元，這個部分不知道關懷據點可以做一些什麼活動？第76頁的第一項，因為這個公文是113年7月19日才來的，請課長說明，謝謝！

許課長祐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秘書、同仁、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感謝許瑞芳代表的提問，這部分主要是有關於這邊的據點辦理一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這一筆是比今年還要多，因為我們去年編的預算，今年113年度跟114年度我們就差兩個據點，因為我們假設三豐會成立，還有預備金的據點，所以這筆的預算會比今年的還要多。這部分主要是買便當或是煮飯的錢，那是業務費的部分，以上。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各據點核銷的時候，他把核銷計畫的資料送進來，我

們再跟縣府申請這些錢，然後縣府的錢再進來的時候，我們再把這些錢再給那些社區。我剛剛所說的，如果那個據點沒有成立的話，我們這筆錢就是不會進公所的，以上報告。

許代表瑞芳：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長，我問你，你說新的路燈，我們今年做幾支？是誰建議的？

鍾課長淑真：謝謝主席！今年度新設路燈的數量，我剛好沒有整理到，我可以待會馬上再提供給大會。主要的部分當然就是在座的代表都有，代表會、村長或是地方的民眾都有建議，像蔡新徵代表、陳何男代表、游代表、許代表，有建議的，我們這邊都有先去會勘，然後…。

林主席玉堂：我聽起來的都沒有做。

鍾課長淑真：有啊，都有做。

林主席玉堂：我聽代表說他們建議都放著，到現在都還沒做。

鍾課長淑真：沒有，是哪裡沒做？

徐秘書舜賢：清冊列出來就好。

鍾課長淑真：有啊，等一下會把清冊再給大家，但是我是說代表建議的部分，因為我們動作比較慢是因為會有新設的路燈，還會有台電去評估線路，他們讓我們繳完線路費之後，因為他們還要新設線路完之後，燈才會亮，所以我們才會去裝新設的燈。所以在這個流程上面確實是有比較長，因為整個流程還有牽涉到台電的部分和繳費的部分，他們繳完費之後還要去拉線，拉完線之後，我們這一端才會去做新設的燈頭的部分。

許代表全守：做好有幾支？

鍾課長淑真：我等一下馬上給代表。

許代表全守：代表有嗎？

鍾課長淑真：有啊，剛剛我舉例的像蔡新徵代表、許瑞芳代表，就是所有代表有建議，我這邊有收到的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有誰漏掉沒做。因為有一些燈管我這邊有收錄到的代表建議、村長建議或是民眾建議，確實路口有需要，在縣的許可費之下，我們都會來做新設的部分。以上說明。

林主席玉堂：許代表。

許代表瑞芳：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不再一一稱呼。像剛才有在說路燈的問題，的確，這個路燈我記得不知道我有一支，我必

須承認我有這一支，但是我等了非常非常久，而且我去建設課不只 20 次，因為我覺得我有在追蹤這個進度，台電外線牽好了，可能還要再多久才有辦法施工。的確建設課很用心，可是真的有時候線路的問題、外線的問題、踩高的問題，真的問題很多。可能像剛才李代表也說做好了，游代表也做、蔡代表也做，我是覺得應該代表自己有時要追蹤一下進度到哪裡，有時候搞不好他們忙也漏掉了，也有可能，本席不是為了誰講話，只是我自己很認真去追，一直追到進度到哪裡，我們要如何向民眾回覆，代表同仁本身可能有時候也要跟公所的主管稍微互動一下、問一下承辦進度到哪裡，這樣可能雙方有比較好的互動跟進度的掌握，謝謝大家！

林主席玉堂：代表若要追進度，不要跟我追，跟許代表講就好，她追得比較狠。

許代表瑞芳：不是跟我追較狠，是要跟他們追。

林主席玉堂：妳追得比較快、講得比較快，我們在講較慢。妳努力追就有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嗎？如果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天 10 月 30 日星期三，議程-綜合質詢，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會議正式開始。請民政課對大城演藝廳的設施概算報告一下。

蔡課長孟娜：主席、副主席、代表會同仁、代表會秘書、各位代表、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針對大城演藝廳內部設施及設備的估價，預計明年因為我們現在做的是屋頂的防水跟隔熱的工程，明年主要是針對像整修的部分是天花板還有燈具、吊扇以及原有木板去做整修，讓整個館設可以正常的運作，這是明年度的預算編列裡面的項目。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在座代表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要請教公所嗎？李代表建和。

李代表建和：170 幾萬元可不可以叫縣府為我們補助一些？去爭取看看，不然鄉庫一直花，鄉庫有那麼多錢可以一直花嗎？謝謝！

林主席玉堂：鄉長，我跟你報告一下，昨天我們有稍微談過，我希望火葬場大家再思考看看，這隻金雞母不要讓它跑了，我們還有些許機會。我不知道你現在內心的意思，拜託你向大家說一下，看你有意願還是沒有意願？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關於主席關心的火葬場的問題，這比較屬於敏感問題，當然主席也很有心要為地方創造財源或是就業機會，這很好！可以列入通盤的評估，我們如果認為確實可行，相信好的政策，我們也是有機會來推動。以目前里民造成抗爭，抗爭之後若真的沒有辦法了，誠如主席所講是一個機會，我們也予以尊重，謝謝！

林主席玉堂：這樣如果等他們抗爭之後有比較慢，我們舉雙手，你舉一

手我舉一手去向縣府說這筆沒有鄰鄉、土地也很好，我們一起來爭取，這樣不行嗎？我們一定要等到抗議結束？

陳鄉長玉照：主席，目前我們要蓋納骨塔，不管是傳統公墓撿的骨骸或是現在往生的長輩火化都要進塔。目前進塔連續這幾天都在抗議，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做個從長的計議、評估？一個納骨塔沒有影響、沒有環境的問題、沒有污染的問題、噪音的問題，鄉親昨天也從台北坐兩台遊覽車下來，當然他們的抗議是非常地和平理性，我們也很感謝與尊重，但畢竟這個聲音，是不是我們先來克服這個問題；至於要在同個地方設火葬場，感謝主席的指導，我們會做個審慎的評估，謝謝！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鄉長、各位課長，大家好！關於建設課提出的路燈增設，今年的部分是總共增加 11 盞是嗎？今年路燈的預算都花完了嗎？好，謝謝！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謝謝李建和代表，有關於增設路燈部分的話，這個是只有針對今年 113 年有建議的部分，因為 112 年的部分已經執行好了，113 年的部分目前也都是進行中，大部分都已經完成。還沒設上去的話是剩下後面這 3 支，路線費繳費的部分前不久才到，所以今年度有跟公所這邊建議的部分。剛剛還有一個是陳何男代表之前有提的部分，考量在道路的路口有增設的必要性的話，我們會來辦理增設。關於費用的話，當然我們編列的費用還沒有用完，因為牽涉到編列的部分還有材料請購跟關於路燈微管的修理費用在編列的預算裡面，裡面還有額度可以使用，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最後我再問鄉長一句話，火葬場你內心有沒有想做火葬場？這樣就好了。

陳鄉長玉照：謝謝主席的指導，關於這個問題，當下我會以納骨塔為優先考慮，因為剩下 3、400 位，真的是無處放；至於火葬場，我當然尊重主席的指示，當然我也沒有把話說死，但是若說我的內心話，第一屆我真的也不想碰觸這個問題。

林主席玉堂：為什麼第一屆不可以？第二屆才可以？

陳鄉長玉照：審慎評估之後，我們再來做個處理，謝謝！

林主席玉堂：我現在是問你心裡有沒有想要做還是不做？評估等後續。可以回答我一下嗎？

陳鄉長玉照：主席，因為這牽扯其實也很廣，經費不是中央完全補助，其實地方也要準備一些錢，所以…。

林主席玉堂：我跟你說，我們借錢也要做，不然你跟縣府說我做私人的，看他要不要？我只是問你心裡有沒有想要做而已？

陳鄉長玉照：主席若這樣說，以當下而言，我心內還不想要做。

林主席玉堂：好，謝謝！各位如果沒有什麼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陳彥如代理、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1 月 4 日星期一討論提案，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大會正式開始。請秘書宣讀一下。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主計，案由：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說明：一、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相關法令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編製完竣。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

林主席玉堂：請主計主任。你一條一條地說，讓代表瞭解一下。你一條一條地唸，讓他們聽得仔細。

呂主任昌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同仁、鄉長、秘書、本所各位主管，大家好！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依中央地方政府籌編原則經縝密檢討後，編列歲入 3 億 105 萬 7,000 元，較本 113 年增加 20.36%，歲出編列 4 億 956 萬 7,000 元，較本年度增加 40.26%，資金調度需求數 1 億 851 萬元，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弭平，詳情請各位代表參閱預算案第 5 頁所示；另有關本所 114 年度各處室編列歲出與 113 年度差異情形可參考本所另行編譯的差異分析表。有關 114 年度總預算說明，一、總預算籌編過程，本鄉本年度總預算之籌編係依照預算法及院頒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手冊並參酌本鄉財源，衡量施政計畫輕重緩急編列之。二、施政目標及重點：本年度總預算除人事費外，施政重點為均衡地方發展，辦理鄉內道路改善工程、農漁村排水系統、社區發展後續計畫，鞏固農村經濟，促進精食增產，

提高農民所得，推行農民政治教育，落實地方自治；至於一般業務費，遵循節約原則，分別輕重緩急辦理。三、預算總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3 億 10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2 億 5,049 萬 9,000 元，增加 5,055 萬 8,000 元，歲出為 4 億 9,56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2 億 9,199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1,756 萬 8,000 元。歲入核列情形，經常門 3 億 105 萬 7,000 元，資本門 0 元，依來源別分別分析稅課收入 2 億 409 萬 5,000 元，佔總歲入 67.79%。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萬元，佔總預算 0.03%，規費收入 809 萬 1,000 元，佔總預算 2.69%，財產收入 31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 0.1%，補助及協助收入 7,934 萬 9,000 元，佔總預算 26.36%，捐獻及贈與收入 801 萬元，佔總預算 2.66%，其他收入 110 萬元，佔總預算 0.37%，詳情請參閱歲入來源預算表。歲出核列情形，經常門 1 億 8,606 萬 6,000 元整，資本門 2 億 2,350 萬 1,000 元。依政事別分析一般政務支出 2 億 667 萬 2,000 元，佔總預算 50.46%，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53 萬 6,000 元，佔總預算 4.04%，經濟發展支出 1 億 2,707 萬 5,000 元，佔總預算 31.03%，社會支出 1,703 萬 4,000 元，佔總預算 4.1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65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 5.53%，退休撫恤支出 1,196 萬 4,000 元，佔總預算 2.92%，補助及其他支出 763 萬 3,000 元，佔總預算 1.86%，詳情請參閱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四、歷年財務收支趨勢，本鄉 110 年總決算歲入 2 億 5,751 萬 5,023 元，歲出為 2 億 3,222 萬 7,017 元，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 2 億 8,051 萬 4,425 元，歲出 2 億 8,968 萬 5,023 元。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 2 億 3,859 萬 402 元，歲出為 1 億 8,363 萬 585 元。本鄉位於沿海地區，地小民窮，財源短絀，一般建設支出因無法自籌經費，有賴於上級補助，同時對消耗性支出緊縮以平衡收支。其他重點，本鄉會計年度起訖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在座各位代表有不瞭解的嗎？各位代表都有瞭解，請主計再繼續。

呂主任昌隆：有關於 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簡要分析表，歲入的部分，本年度為 3 億 105 萬 7,000 元，上年度為 2 億 5,409 萬 9,000 元，前年度決算為 2 億 3,859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5,055 萬 8,000 元。

林主席玉堂：主任，因為我們這裡都是新人，比較不會，你一條一條地講，讓我們更加瞭解。

呂主任昌隆：好，是的。

林主席玉堂：現在第3頁。請主任。

呂主任昌隆：好，我再逐條唸。稅課收入2,409萬5,000元，上年度預算為1億8,199萬7,000元，前年度決算為2億308萬1,000元，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加2,209萬8,000元。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10萬元，上年度為7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70萬8,000元，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加3萬元。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809萬1,000元，上年度預算797萬2,000元，前年度決算為1,026萬1,000元，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加11萬9,000元。財產收入，本年度31萬2,000元，上年度預算為4萬2,000元，前年度決算數53萬2,000元，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加27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7,934萬9,000元，上年度預算為5,073萬6,000元，前年度決算數為1,206萬3,000元，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加2,861萬3,000元。捐獻及贈與收入，本年度預算801萬元，上年度預算數為856萬2,000元，前年度決算數為1,026萬3,000元，較上年度比較減少55萬2,000元。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110萬元，上年度預算數為112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168萬2,000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2萬元。歲出的部分，本年度總歲出為4億956萬7,000元，上年度預算為2億9,199萬9,000元，前年度決算數為1億8,363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1,756萬8,000元。一般政務支出，本年度為2億667萬2,000元，上年度預算數為1億3,154萬1,000元，前年度決算為7,097萬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513萬1,000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本年度預算為1,653萬6,000元，上年度預算為1,470萬3,000元，前年度決算數為1,091萬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83萬3,000元。經濟發展支出，本年度預算1億2,707萬5,000元，上年度預算為8,770萬8,000元，前年度決算為6,348萬2,00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3,936萬7,000元。社會福利支出，本年度為1,703萬4,000元，上年度預算為1,803萬1,000元，前年度決算為825萬7,000元，較上年度比較減少99萬7,000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為2,265萬3,000元，上年度預算為2,188萬9,000

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1,937 萬元，較上年度比較增加 76 萬 4,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 1,196 萬 4,000 元，上年度預算為 1,155 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93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 4,000 元。補助及其他支出，本年度預算為 763 萬 3,000 元，上年度預算為 657 萬 7,000 元，前年度決算數 129 萬 9,000 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05 萬 6,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本年度短絀數為 1 億 851 萬元，上年度預算數為 4,150 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賸餘 5,496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6,701 萬元。各位代表，現在再讀誦…，第 3 頁結束了。

林主席玉堂：謝謝你！先坐下。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今年所編的預算 4 億多元，不足 1 億多元，鄉庫有這麼多錢可以支出這條？如果沒有要怎麼來？

林主席玉堂：請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貴會秘書、工作人員、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那天公所編預算，我們每年都會省 2、3,000 萬元、4、5,000 萬元，正常也會省 5,000 多萬元，每年都會有一些歲計賸餘款，所以我們編預算會考慮每年的歲計賸餘，因為一般編預算，每年都會不足 2、3,000 萬元、3、4,000 萬元。為什麼今年不足會這麼多？就是因為編入納骨塔工程。納骨塔工程支用預算是 1 億 1,000 多萬元，所以和支用預算歲計賸餘差不多，最主要是因為納骨塔工程。工程主要是增加一點點的收入，主要我們的目的是要為民服務，因為納骨塔說實在已經不夠了，所以鄉民迫切需求，包括上一次同學在說的、代表說的，演藝廳天花板工程也一樣，因為一般公所的預算編出來，錢絕對是夠的，所以代表不用擔心。財政是我會負責，公所這幾年的財政還算賺錢，所以大家不用擔心錢不夠的問題，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財政課長，我請教你，現在財庫總共約多少？

許課長墩釗：財庫差不多 1 億多元的經費，所以足夠編，當然我們會考慮萬一發生一些災害，所以錢一般都有準備，這方面代表不用擔心。因為預算編列出來，錢絕對是足夠的。

林主席玉堂：現在鄉庫剩下多少？

許課長墩釗：一般鄉庫差不多 1 億多元，1 億至 2 億左右，所以一般來說是足夠的，大家不用擔心。

林主席玉堂：1 億至 2 億？大約多少？財政課怎麼不知道？

許課長墩釗：我知道、我知道，目前差不多 2 億多元的經費。

林主席玉堂：主計主任，我請教你，第 8 頁補助及協助收入這條，你說明一下好嗎？

徐秘書舜賢：第八項補助及協助收入多了 56%。

呂主任昌隆：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於主席提到的第八項的補助及協助收入的明細在第 11 頁。有一個款項阿拉伯數字 5。

許課長墩釗：主席，有關稅務我來報告。

林主席玉堂：我現在叫主計，不是叫財政課，麻煩你坐一下。

呂主任昌隆：主要是有一般收入跟計畫型補助收入，這些的收入基本上會多出來是由於上級單位發文過來說有要補助這些代收代辦的經費的增加，較 113 年度有增加，所以造成這些補助及協助收入會比較多，主要是這個原因。

林主席玉堂：謝謝！財政課長，你要說？

許課長墩釗：有關主席要瞭解這件事，我再補充一下，因為這是我的稅務，所以我才拿出來報告。補助收入包括兩項，一個叫一般性補助收入，一個叫計畫型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都會有文號，上級政府補助的文號，我們才會編進去，不是以前編預算，我們大概自己編一編，不是這樣。所以你若想瞭解明細，看要不要唸出來都可以。因為每個收入都有文號，有些確實有補助，有些縣政府一定會補助，所以文號會給我們，後面你注意看，每個計畫型補助包括一般性補助收入，後面都會加上文號，財政部或是彰化縣政府的文號，大家等一下可以仔細看，如不瞭解，我可以再詳細回答大家。有補助文號，錢是絕對沒有問題。

林主席玉堂：請主計主任，我請教你，一般政務支出怎麼會增加這麼多？你解釋一下好嗎？

呂主任昌隆：一般政務支出其實會有代表會、秘書、主計室、人事、政風、秘書室還有民政課、社會課還有財政課、幼兒園跟圖書館、農業課室的支出增加。今年大宗會增加出來的原因是因為為了因應明年的公務人員調薪還有適用勞基法的臨時人員的部分，他們都有做調薪的更幅增加，所以人事費的增加會造成 114 年的一般政務支出會增加。

林主席玉堂：好，謝謝！請問主計主任，社會福利支出怎麼會增加這麼多？麻煩你解釋一下。

呂主任昌隆：是的。社會福利增加的部分其實也會有涉及到…，在預算案的 161 頁到 169 頁，社會福利支出就是從 161 頁到 169

頁的合計數就是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裡面也會有包含到人事費的調增部分。排除剛剛講的人事費支出調增的部分，基本上只有一個模範父母親的表揚活動有增加，還有一個文康活動的設備購置有增加，兩個加起來大概 12 萬元，以上。

林主席玉堂：好，謝謝！各位代表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要問的嗎？各位代表都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
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
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
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
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1 月
5 日星期二，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請主席主
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會議正式開始。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今天是
閉幕，可是會議還沒完成，我提議延會。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延會五天。各
位代表還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嗎？如果沒有，今日會議到
此。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1 月 8 日星期五，議程-討論提案，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會議正式開始。本日繼續審查預算，逐課室審查，請各課室依序報告。請公所秘書。從 93 頁。多少可以報告，在這裡講就好。

洪秘書慶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這次總預算，秘書室這次有四條比較不一樣的，第一條 90 頁至 92 頁有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14 年度編列 1,920 萬 7,000 元，這主要是 114 年度受公教人員調薪影響，所以多編…。

徐秘書舜賢：不好意思，秘書，你唸慢一點，他們還沒翻到。

洪秘書慶祿：好，再來第二條是 93 頁到 95 頁，行政支出-業務費管理，這次編 396 萬元，和今年度 113 年比較，我們減編 30 萬元，最主要是今年多編廁所整修。第二條 96 頁，車輛管理，今年編 53 萬 1,000 元，113 年編 51 萬 1,000 元，增加 2 萬元，最主要是鄉長的座車，出席車輛保險費增加所致。再來第 101 頁，綜合業務研討工作，今年編 44 萬 7,000 元，去年編 39 萬 7,000 元，增加 5 萬元，這是公所資安需要，反滲透所編的資訊費用。再來 102 頁，建築及設備，今年編 331 萬元，去年度編 189 萬 8,429 元，增加 141 萬 1,571 元，減少項目主要是收支並列計畫相反減少的 65 萬元，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二是歲出增加項目，主要係以預計本年度汰換鄉長座車及增加充電樁預計 195 萬元，另外淘汰過期防毒軟體約 11 萬元，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民政課長。

蔡課長孟娜：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會同仁、各位代表，大家早！請大家翻到 103 頁，我謹就民政課編列預算的部分有增加

和減少作報告。103 頁的部分，自治業務的部分，人事費有作調整，大約是 21 萬元，這部分是針對明年的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調增。104 頁的部分是村辦公處的擴音機的增設和維修養護費，我們有減少大概 10 萬元，做後面資本門的調配。105 頁的話就沒有變動、106 頁也沒有變動。接下來是 107 頁的部分是調解業務的部分，主要是增列調解委員文康活動費大概是 5 萬元。108 頁到 109 頁的民防業務，增列民防團常年訓練的講師費和相關的研習經費，這部分是因為比照縣府來源，他要求的時數所改變。112 頁至 113 頁的部分有調增臨時人員的薪資，配合最低基本工資調增所致。接下來一直到 118 頁的部分，我們才有再做增減。118 頁的部分，收支並列的計畫減少鄉款大約是 123 萬元，即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的部分，增加的部分是演藝廳室內裝修大概是 175 萬元，增編村辦公室設備的 10 萬元，跟 103 頁的 10 萬元互相作調配。接下來請大家翻到 130 頁，配合縣運的經費，補助的經費有增加 668 元。接下來是 170 頁，主要是因應本年度增聘 2 名清潔隊員及因應明年起軍公教員工調薪，所以我們大概增加了 200 多萬元。接下來 171 頁油料費的部分是依照主計室的查漏編列單價作調價。173 頁到 175 頁是增加 2 名清潔隊員的聘用以及駕駛安全獎金的調增，大概增加了 17 萬元，還有增加清潔人員的工作服裝大概 8 萬元，所以增加了 25 萬元。176 頁收支並列減少鄉款大概 213 萬元，就是有關於低碳垃圾車補助的計畫。以上是民政課的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祐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同仁、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我謹就社會課變動的預算報告。第一部分是 110 頁和 111 頁的民政支出-殯葬業務部分，這邊主要差異在殯葬設施設備維護調整減少 10 萬元，主要是把 10 萬元移去資本門；再來歲出部分主要因應 114 年勞工最低基本工資調漲增加 5 萬元，所以綜上減少 5 萬元。第二部分再麻煩各位翻到 119 頁，主要是針對納骨塔的興建工程，主要是今年編 1 億 1,000 萬元，還有 20 萬元。1 億 1,000 萬元主要是針對興建工程，20 萬元主要是針對殯葬設施-設施汰換及殯葬系統。再麻煩各位翻到 161 頁跟 162 頁，這邊主要是因應公務人員調薪增加 73 萬元，還有最低基本工資增加 2 萬元。再麻煩翻到 163 頁，這邊

總共增加 7 萬元整，原本模範父親、母親在今年度是編 43 萬元，明年編 50 萬元，主要是針對模範父親、母親，因為現在物價比較貴，所以不管是佈置還是搬租等費用都比較提高，所以我們酌升 7 萬元。再麻煩翻到 164 頁及 166 頁，歲出減少部分主要是 112 年及 113 年鄉民意外保險的自籌減少 467 萬元，在歲出主要是增加生育補助，明年有編一筆生育補助是 95 萬元，還有鄉民意外保險的部分，自籌是增加 30 萬元。再麻煩翻到 168 頁，這邊調整主要是針對勞工最低基本工資的調整。再麻煩翻到 169 頁，這部分原本是編 10 萬元，現在是編到 15 萬元，主要是針對老人文康中心的一些設備汰換，像跑步機等等的購置。再麻煩翻到 177 頁及 178 頁，這部分預算的調整因為這筆是收支並列，因為我們據點的數量有增加，所以我們是按照縣府給我們的標準去編列。這部分如果他們有誠意的話，我們就再把預算支給人家；如果沒有誠意的話，我們就不會跟縣府申請，以上。

林主席玉堂：再來請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貴會秘書、工作人員、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財政課的預算分為兩大項，第一項是在 120 頁，大家看一下，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稅業務，財稅業務這方面沒有什麼增加，但差在增加在人事費，增加 556 萬 8,000 元，去年是 500 萬 2,000 元，主要增加 56 萬 6,000 元，主要是因為人事費配合行政院預算，員工薪水調漲編出來的預算。在第二項是 122 頁財政支出-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這方面，沒有增加，編 50 萬元，完全沒有增加。再來請代表翻到 184 頁，災害準備金的提列金額，這是依照歲出預算，政府規定一定要編 1%，所以今年預算是我們有增加，預算是 3 億多，所以編 397 萬 7,000 元，今年預算增加到 4 億多，所以我們今年編到 420 萬元，以上報告。災害準備金的動支是災害的發生，凱米颱風發生工程緊急搶修，或是災民收容或是一些必要上的支出，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幼兒園園長。

林園長粹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增加在人事費的部分是因為調薪的關係，幼兒園的部分在 123 頁，不好意思，人事費是配合調薪調整。在 124 頁沒有增加。在 125 頁因為縣府要我們承辦一個教保研習，所以如果有承辦，

這是縣府補助的，所以在 125 頁的最下面的倒數第二個增加 10 萬元是收支對列。再來因應家長的需求，如果有需要做課後留園的話，我們會配合辦理，所以這個費用也是縣府那邊來補助，如果有辦，他才會補助給我們。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圖書館館長。

吳館長珈瑜：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同仁，圖書館報告，請大家翻到 132 頁，人事費有增加大概 40 萬元，主要是因為法定專員有 2 個，有 2 個臨時人員。接下來翻到 136 頁，減少的部分，因為減少鄉款會有 30 餘萬元，第一個是圖書館的屋頂防水隔熱會減少 30 萬元，還有多元閱讀 112 年減少 1 萬元。第二個是有增加的部分是圖書館有多增加了一個建築維修經費 15 萬元，多元閱讀增加 1 萬元，設備更新的部分增加 12 萬元，以上總共來說，總預算會減少 3 萬元，圖書館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農業課課長。

陳課長妙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公所課室主管，大家早！農業課報告的頁數在 138 頁到 141 頁，農漁漁牧，農業課其實所有的預算都沒有增減，只有在第一個的 138 頁，人事費用有調漲，也是因應調薪的部分，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課長。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建設課針對 114 年度跟今年度的總預算編列的差異說明如下。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閱到 144 頁，是水利行政的部分，這部分因為凱米颱風過境之後，我們西港地區的外海淤積嚴重，導致內水無法排出，所以目前是以移動式的抽水機來抽降內路的水位，避免水淹到路面，影響通行，民眾有身體受傷的部分。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在抽水機調度跟維護及保養跟各項雜支裡面，我們增列了 40 萬元。再來是 145 頁到 146 頁建管行政上面，因為因應 114 年軍公教的待遇調整以及工程人員有獎金的增設，所以人事費有增加 71 萬元。還有一個是都市計畫樁的測試跟維護跟建管行政的外牆作業費 50 萬元，所以建管行政的部分總共增列了 121 萬元。在 148 頁跟 149 頁的道路橋樑的部分，這部分是因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署提升道路品質的第五階的提案，所以在收支並列的部分比上年度自籌款的部分增加了 251 萬元。

在第 153 頁跟 154 頁的部分是公園路燈管理跟路燈養護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是因應勞基法的調整，人事的部分是 5 萬元，其餘路燈修復的部分是因為到年底的時候，縣府早期汰換的部分保固已經到年底，就是公所要自行維修的部分大概有 1,200 盞，所以我們在路燈的修復經費裡面有增列了 30 萬元。在公園與路燈管理的項次裡面，我們總共增加了 35 萬元。在 155 頁跟 158 頁的部分，其他公共工程的部分，其他公共工程因為有配合補助計畫的部分，總共有大城鄉楓港段 433 地號溝渠改善工程計有 13 案。相關的補助金額跟自籌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女士參閱說明欄列，所以這個部分收支對列的歲出鄉款上面較上年度是增加了 143 萬元。以上說明。

林主席玉堂：請市場管理員。

劉管理員春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同仁、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市場有異動的部分請大家翻到 150 頁和 151 頁，主要是因為軍公教福利待遇調薪，增列了 31 萬 1,000 元，也是因為前後職等的問題，所以就多了 31 萬 1,000 元。159 頁到 160 頁經費不變，以上是市場的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以上主計、民政和人事都沒有變，就不用再講了。宣讀完畢，現在的預算大致已經宣讀完畢，進入二讀。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要進入二讀。今日會議到此。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1 月 11 日星期一，討論提案，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大會正式開始。我們進入二讀，針對總預算，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今日我針對 119 頁第六公幕納骨塔的預算，這件你們編 1 億 1,000 萬元，好，代表會同仁沒有什麼意見，讓你們過，但是我們在這裡有個附加條件，我們先將預算凍結，等公所和頂庄村民有一個大體上的共識好了之後，你們再提出，有共識我們開臨時會再給你們用這筆經費，所以我要求這筆 1 億 1,000 萬元讓你們過沒關係，不過先凍結起來。好，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針對這一件有什麼意見嗎？社會課長。

許課長祐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同仁、本所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感謝建和代表的提議，有一點我特別報告，這個案子有它的急迫性，代表也說如果我們有需要再去跟地方溝通的話，我們可以努力，只是要有共識可能會比較困難；再來就是如果這個案子要在臨時會提案的話，這部分等一下可能邀請主計說明一下能不能這樣。以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主計。

呂主任昌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所各課長主管、鄉長、秘書，大家好！有關於建和代表提議的部分，它應該是屬於在預算解凍的部分，跟臨時會是要以什麼名義提出的部分，如果以墊付款的部分，照墊付案的規定，它有配合緊急國防的支出，國家遭逢重大事故跟奉上級指示配合的方式還有…。

林主席玉堂：主計，使用一下麥克風。

呂主任昌隆：重新再講一次，有配合國防緊急或設施戰爭的支出還有國家經濟重大經濟遭變故還有災害必須處理的還有上級指示的補助款還有經法律或經核定有案的契約，義務必要支出還有配給上級或同級政府需要的核定支出及分攤。基本上如果以墊付的名義下去處理的話，社會課必須再符合這幾條的規定下去簽辦，我們才會提墊付，如果走預算解凍的程序，基本上就不是走墊付案，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請代表會秘書解釋。

徐秘書舜賢：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秘書及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在這裡針對剛剛李建和代表的提議作個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機關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參照法令辦理。」剛剛這一條就是我們的預算有通過的，但是如果公所這邊跟頂庄村民這邊或者大多數頂庄村民的同意之後，再提案臨時會予以動支這筆經費，這是屬於預算法第 52 條「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主席玉堂：請鄉長。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建和代表所講的，沒有通過和凍結，說實在的，因為重大的地方建設，當然頂庄有反對的民眾，但是平時下午我也有去頂庄，並不多，但是一個公共建設若有一點點、一小撮人反對，我們就無法推動，因為納骨塔誠如社會課長所言，真的有必要性和急迫性。

林主席玉堂：鄉長，我們也都支持你，現在凍結的意思是你們再和他們協商一下，我們還是讓你們過。

陳鄉長玉照：OK，主席，我們再協商，感謝！

林主席玉堂：你不要都不去，那天開鄉民有約，你也沒有去，什麼都不要。你們再去和他們協商，不是我們要阻撓，我們沒有要阻擋你們，我們是凍結，你們要和鄉親和諧一點，大家不要亂七八糟。

陳鄉長玉照：因為我們協商 OK，但是若是一小撮人沒有達到完全百分百都同意，這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

林主席玉堂：這點我瞭解，我希望鄉長可以再和他們協商一下，不是我們不讓你們做。許代表。

許代表瑞芳：主席、副主席、本會各位同仁、各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剛才我們就這個說明會要達到共識的部分，本席認為鄉長可能可以去到頂庄村那邊跟我們的鄉民溝通，但是誠如剛剛講的達到百分百同意，一定有困難。大多數的人，你們需要去，就是鄉長甚至去到那裡溝通，我覺得是必要的，但是就是要取得百分百有困難。

林主席玉堂：這我知道。

許代表瑞芳：好，來，但是因為你剛才唸的都是條文，你們是不是看看如果附加條件凍結之後，明年是不是我們都在臨時會提墊付案？不用提墊付案，那是不是真的可行？是不是真的可以？萬一我們現在要做的附加條件不准，爾後真的沒有辦法執行的時候怎麼辦？現在你們要不要研究一下？就是公所同仁這邊要不要研究一下剛才秘書提的法條？對，這樣子我們才能圓滿地解決。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針對許代表的問題，凍結預算的部分已經行之有年，也是最高立法機關甚至在縣議會都有使用過這個權利；再來剛剛主席講的，剛才李建和代表提出來不是百分百，只是多數而已，預算通過後，我們提臨時會同意動支而已，不是墊付案或是追加預算，都沒有，我們預算是通過的，代表會預算通過，只是公所要達成我們附帶的條件，這個預算就可以執行。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針對這一件有什麼意見嗎？游玉美代表，妳有意見？

游代表玉美：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因為這是急迫性，拜託主席附帶條件讓秘書去問清楚，現在還剩下三天的臨時會而已，可以嗎？可行嗎？因為以前不曾有過這種情形，若不行，就要到明年了，一年一年的拖。因為去年我們這些代表已經現在我的意思是，主席，可不可以讓代表舉手，大家若有同意就讓它過，可以嗎？好，謝謝！

許代表全守：像這種問題，為什麼公所不盡早處理？一直拖、拖，你們還要說服頂庄村村民，是不是？拖到這個時間，「屎到尻川口才欲放」（台音譯：比喻人做事情總要等到最後關頭才要進行），才在說這個問題，早就要處理的東西，又不是沒有時間給你們。

林主席玉堂：游代表說要舉手，若有意見的舉手；有反對的？

游代表玉美：主席，我不是反對，現在要說有同意的人舉手。

林主席玉堂：不是妳在打算的。反對的舉手。

徐秘書舜賢：有附加條件的舉手。

林主席玉堂：好，請秘書來問。

徐秘書舜賢：反對的 2 票，沒有過。未過半數，所以李建和代表附加條件通過。秘書再宣讀一次，在 119 頁 3000 設備及投資、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費用，說明的部分，附加條件：請貴所於 114 年獲得頂庄村民多數同意後，提案代表會召開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預算科目。

林主席玉堂：再來繼續，各位代表對於總預算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因為興建納骨塔是全鄉的，所以是不是看全鄉是否同意？這樣好嗎？不要只有頂庄村，因為頂庄村一小撮人而已，他們根本不同意，因為這是全鄉的。

林主席玉堂：不然代表會取消就好了。

陳鄉長玉照：主席，你要這樣就照這樣，因為我的意思是納骨塔是全鄉…。

林主席玉堂：我現在不是不讓它過，我也是讓它過，讓你們再協商一次、兩次，大家講一講而已，如果你要說就不用我們代表會了。

陳鄉長玉照：OK，尊重你的意思。

林主席玉堂：再來對於總預算還有什麼問題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預算書裡面 174 頁，有關民政課提出 8 萬元買清潔隊服裝，這筆不是在 112 年就已經有提出了嗎？112 年提出，113 年你們沒有買嗎？今年才要提出一個 5,000 元、一個 9,000 元，剛好 1 萬 4,000 元，你們提這麼多，買服裝需要這麼多錢嗎？所以我要求將這筆 8 萬元刪掉。

林主席玉堂：對於建和代表提的意見，各位代表有異議嗎？瑞芳代表。

許代表瑞芳：本席第二次發言，本席認為應該給我們所屬單位民政課長說明一下。因為服裝含蓋很廣，有沒有反光背心？有沒有安全措施等等的東西？如果有關於清潔人員就業時安全的一些身上的配置，我覺得如果是含蓋在裡面，如果刪掉會影響到清潔隊工作人員的危險性。可否請主席請民政課說明一下這條的費用？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民政課。

蔡課長孟娜：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同仁、本所鄉長、秘

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李代表提到的清潔人員工作服裝費的部分，其實做到後來大概兩年才會編一次的工作服裝費，這個工作服裝費的部分其實是買全體隊員的服裝。因為明年加上今年退休的部分，我們有增設3個清潔工作人員，他們的服裝基本上上班時間是要求大家要穿統一的服裝。關於瑞芳代表所提到的安全設備的話，我們是編列在清潔人員安全設備跟清潔工具，他的安全帽跟反光背心的話，是在安全設備這部分；工作服裝費的部分，因為清潔隊希望他們出去的時候是統一的服裝，讓人家可以清楚知道他們就是清潔隊隊員，這是民政課的補充報告。

李代表建和：我出去不曾看清潔隊員穿統一的工作服，妳曾看過他們穿嗎？要有名牌，人家才會知道是什麼單位，這樣才對。這個在112年就有編了，又沒有看過他們穿，妳還要編、還要買這些衣服，到底是什麼情形？

林主席玉堂：代表會秘書曾做過清潔隊員，請他說給你們瞭解一下。

徐秘書舜賢：針對這筆預算，今年113年度在清潔人員安全設備以及清潔工具購置等費用，在今年本來就已先編了1,500元，每個隊員都增編了1,500元的服裝費。其實我們一般工作服裝費是不會放在這種科目裡面，因為公務人員好像沒有置服費的部分，所以上一任的主計已在113年把費用加進去了。在112年的時候，清潔人員安全設備及清潔工具購置等費用是15個乘以6,500元，在113年的時候是15乘以9,000元。如果照課長這樣講的話，等於在114年總共的服裝費用，每個清潔隊員的費用是9,000元加5,000元，等於每個清潔隊員是1萬4,000元。再來安全設備的部分，在下面還有一個流浪犬誘捕籠、捕犬防護手套、腳套等防護設備其實都有加進去了。所以課長可能就是重複編列的，因為在113年我們就已經有編進去了，我們在113年已經有增編每個清潔隊員1,500元，所以課長說的每2年編一次，其實去年就已經編完了。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對這一件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案通過。各位代表對於總預算還有什麼問題嗎？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鄉長，我看今年調解會的文康活動從6,000元調至10,000元，今年的村鄰長怎麼都沒有調高一點？為什麼只有這樣？每年都被嫌不好。調解會一次調約一半，村長這邊都沒有增加，是為什麼？這樣外面的人不會說話嗎？好，

謝謝！

林主席玉堂：民政課長，妳有沒有要說明？

蔡課長孟娜：好，我補充說明一下，調解文康活動費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參考二林四鄉鎮的調解的文康費用所做的調整。自治村鄰長的文康費用可以使用發包，因為調解委員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用發包的，所以價格可能沒辦法壓得比較低一點點。村鄰長的部分因為是大量的發包，所以今年的預算可能因為沒有要出去國外，可能傾向在國內旅遊的部分，所以今年就沒有做調整，以上補充報告。

林主席玉堂：在座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今日會議暫時到此。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本日修改的部分，就剛剛有講到的預算書第 179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大城鄉 119 頁 3000 設備及投資、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第一條的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費用說明：我們的增加條件是，因應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公所應於 114 年獲得頂庄村民多數同意後，提案代表會召開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預算科目。再來預算書第 174 頁，2051 物品，清潔人員工作服裝費的部分，8 萬元整筆刪除。

林主席玉堂：好，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一、第四次定期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 11 月 12 日星期二，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請主席主持會議。

林主席玉堂：今日會議正式開始。進入二讀，各位代表對於總預算還有什麼問題想要請教的？蔡天瑞代表。

蔡代表天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們翻到 91 頁業務費部分，先看 94 頁好了，律師諮詢，一年要這麼多錢嗎？還有一般事務費-茶葉、10 萬元法律諮詢，這個部分的費用到 20 萬元？辦公室的清潔費部分，留鄉集會、上級補助業務費，是不是開得比較高一點？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刪一些？以我的見解，法律諮詢費應該是 3 萬元左右就有了吧？茶葉這部分是不是留個 5 萬元？還有法律諮詢，我們不是有請人來諮詢這部分不是嗎？我們請來公所的法律諮詢費，還有上級督導費用開到 70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有稍微高一點？是不是我們留 10 萬元才剛好？這應該是秘書室的業務？還是主計這邊？我剛好翻到看到的。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洪秘書慶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是在秘書室的業務，有關剛才蔡代表所講的法律諮詢訴訟費用，這是備而不用，公所若有和人提告請律師，一庭就要 4、5 萬元，所以這是備而不用，不一定會用到的，這是編在這裡。70 萬元鄉鎮聚會、上級督導業務會議餐費、緊急活動費用及雜項費用，因為這條是今年統計起來到 10 月已經花 60 幾萬元了，已經很不足了，所以拜託貴會可以繼續照原來編的預算通過，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代表會秘書。

徐秘書舜賢：代表會秘書發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現在做第四次的發言，剛剛整理蔡天瑞代表還有昨天有幾位代表大家集體討論，有一些整理出來的刪減的部分，就由我這邊先統一宣讀。首先看一下預算書第 91 頁，2000 業務費、2051 物品這部分有兩項科目，這兩項科目總共是 10 萬 850 元，這兩項科目總共留 5 萬元，由秘書室自行整理，總共留 5 萬元，就是業務費，在 2051 物品的部分，總共這兩個科目留 5 萬元。再來預算書第 94 頁，2054 一般事務費，首先茶葉及開會布置用具等雜支，本來是 10 萬 2,000 元，一樣留 5 萬元。再來法律及訴訟費用編 20 萬元，我們留 3 萬元。再來辦公廳維護外包費用含清地板、打蠟、雇工維護行政大樓、四周修剪樹枝等，本來是 15 萬元，留 10 萬元。再來鄉鎮聚會、上級督導業務會議餐費、緊急活動費用及雜項費用 70 萬元，說明的部分留鄉鎮聚會、上級督導業務費用，其他文字刪除，70 萬元留 10 萬元。再來第 95 頁，2075 大陸地區旅費、2078 國外旅費各 5 萬元，全數刪除。再來 102 頁，3025 運輸設備費-電動公務車購置費用 185 萬元留 100 萬元。再來預算書第 163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大城鄉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原定 50 萬元留 40 萬元。再來 165 頁，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 114 年度大城鄉鄉長盃歌唱比賽，預算數 9 萬元，全部刪除。再來辦理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慶生會蛋糕等費用，原定 14 萬 4,000 元，整筆刪除。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我們從 91 頁開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許代表。

許代表瑞芳：主席、副主席、本會秘書、本會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我不知道剛才沒有聽到第幾頁，但是我現在針對我剛才聽到的，你說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留 3 萬元，萬一爾後再遇到訴訟問題的時候，怎麼辦呢？魚寮有一件因為道路水溝，行政訴訟費用就要花多少錢？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

林主席玉堂：到時候我們再用墊付案。

許代表瑞芳：又要用墊付案？

林主席玉堂：對。

許代表瑞芳：遇到的時候拿上來繳就對了？

林主席玉堂：對。

許代表瑞芳：好，再來還有一個，你們要刪除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慶生蛋糕費用，這個攸關很多長輩的權利，這每個月都有慶生，長輩如果問的時候，該如何回答？我覺得如果影響到長輩權益的東西，最好是不要動它。這個不是單一個案，是很多的據點在運作，C 級據點目前有 6 個。主席，我希望你在這個地方，這是長輩們的權益，有忽然改沒有了，人家一定會問的。所以我覺得這一條不要刪它，你可以刪減它一點點，比較合理，但是你不要去刪減它。我覺得這個是攸關我們百姓的利益，至於其他的，我覺得…。

林主席玉堂：代表，妳說刪一點點，我們要刪多少？妳說的意思要刪多少？

許代表瑞芳：你就把零頭扣掉，14 萬元刪到零頭也可以啊，因為你要核算蛋糕的費用還是什麼的費用，我是覺得這個不要整筆刪掉，這個人家一定會問。會問，我們就會很難回答。要回答這樣也不是、要回答那樣也不是。再來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都有考察經費，首長們當然也都有考察經費，至於是從立委甚至到總統及部長級的都有考察旅費，我們本身代表同仁都有，你刪了公所的首長的旅費、考察旅費，這樣子外面不會非議嗎？對不對？代表，我們自己都有考察旅費，為什麼地方首長沒有考察旅費？而且他們也攸關地方建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慎重考量。我們雖然為了監督鄉政，我們做了很多的作法，也是為了大家好，但是有一些部分，我必須提出本席的看法，請你們慎重再考慮，像我講的 C 級據點，然後再來考察旅費，我們代表同仁每一個人都有。

林主席玉堂：好啦，代表，照妳說的，就和代表會一樣，一個人 5 萬元，刪一半。

許代表瑞芳：這個我是沒意見，因為這樣子比較不會有人非議。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許全守代表。

許代表全守：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大家好！70 萬這筆到底是？秘書解釋一下。你是怎麼花的？

洪秘書慶祿：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許代表全守：你是怎樣花？你是花到哪裡？我不是說請什麼單位要寫。

洪秘書慶祿：代表，你之前說的我知道，就是之前我們做帳時沒有寫清楚，所以沒辦法拿詳細資料給代表。

許代表全守：那麼這筆沒有寫清楚，你用這個標註做什麼？標註不是要

標註和誰吃飯嗎？

洪秘書慶祿：因為當初在寫簽呈的時候沒有寫這麼細，所以沒有辦法拿出…。

許代表全守：沒有寫這麼細，代表會要調資料，為什麼你們不要讓我們調？鄉長不寫，資料也不讓我們調，這是大城鄉的重大機密要封存？

洪秘書慶祿：跟代表報告，因為調資料有一定的程序。

許代表全守：你曾這樣跟我們秘書說？

洪秘書慶祿：我請主計主任，憑證是他這邊管的，我請他起來跟代表說明。

許代表全守：鄉長，你可以不要標註這個嗎？請問鄉長。

陳鄉長玉照：代表，有時上司的官員，我們要爭取錢，包括蔡副總，平時我們有在聯誼，我們要向他爭取錢，包括第四河川局，你寫出去對人家很失禮。

許代表全守：這都沒有關係，不是寫給他們看，是要寫給代表會看。

陳鄉長玉照：我們這樣應該很明細。

許代表全守：和哪個單位吃飯要說。

陳鄉長玉照：因為這個開支，包括審計室也沒意見，如果代表有意見，可以向調查站檢舉，代表會職權是沒有辦法的。

許代表全守：向調查站檢舉就對了？

陳鄉長玉照：不是。

許代表全守：我叫你寫，你就要寫。你寫這樣就不清不楚，你要讓我們知道。

陳鄉長玉照：我請主計跟你答覆一下。

許代表全守：怎麼答覆？你就沒有寫出來，如何答覆？

陳鄉長玉照：我們這樣已經很明細了。

許代表全守：多明細？隨便你寫的。

陳鄉長玉照：好比…。

許代表全守：你就要寫，吃多少？要當面寫給他看？

陳鄉長玉照：好，代表，你的指教，我們參酌辦理。

許代表瑞芳：沒有。

許代表全守：你有吃到嗎？你們都有去吃嗎？不然有什麼意見？

林主席玉堂：許全守代表，我們先暫停 5 分鐘。

林主席玉堂：在座各位代表，我們翻到 94 頁，有什麼問題嗎？94 頁都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95 頁，剛才許瑞芳代表說的，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國外就是減 10 萬元，剩 5 萬元。沒有問題也就讓它通過。再來 102 頁，各位代表有

什麼問題嗎？公所編電動車 185 萬元，一些代表是有意見要留 100 萬元，我們是希望代表，我們是窮鄉，讓鄉長駕駛出去的车也好看一點，我們一樣不要刪掉，這樣你們有異議嗎？如果沒有，這條就讓它通過。再來翻到 163 頁，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這條一樣讓它通過。再來 165 頁，各位代表有問題嗎？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祐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條慶生的部分因為行之有年了，看能不能酌刪就好，不要整個都沒有。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社會課長都在說這條了，若以我的見解，不然刪一半。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妳說什麼，游代表？

游代表玉美：剛剛許代表說的尾數去掉就好，這是老人的福利，讓老人開心一下。

林主席玉堂：尾數去掉，4 萬 4,000 元還是 4,000 元？妳講清楚一點。

游代表玉美：4,400 去掉就好了。

林主席玉堂：4 萬 4,000 元去掉就好？

游代表玉美：4,400。

林主席玉堂：哪有 4,400？

游代表玉美：4,000 而已。

林主席玉堂：4,000 還是 4,400？

游代表玉美：對啦，去掉就好了。

林主席玉堂：這樣好了，游代表就在說了，不然留 10 萬元，有切就好，不用買兩個，一個就好。再來 174 頁，昨天有講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蔡新徵代表。

蔡代表新徵：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課長，風電做在田裡我希望鄉長、有關單位…。

林主席玉堂：二讀若沒有什麼問題，請秘書整理，做一次說明。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主計主任記好。預算書第 91 頁，2000 業務費部分留 5 萬元，科目部分自行調整。再來 94 頁，2054 一般事務費—茶葉及開會布置用地等雜支，留 5 萬元。再來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20 萬元留 3 萬元。辦公廳清潔維護外包費用含清潔地板、打蠟、雇工維護行政大樓四周、修剪樹枝等，留 10 萬元。再來鄉鎮聚會、上級督導業務這個科目，文字修正，留鄉鎮聚會、上級督導業務，其他的文字刪除，預算數 70 萬元留 10 萬元。再來 95 頁，2075 大陸地區旅費、2078 國外旅費，留 5 萬元自行調整。再來 102 頁，3025

運輸設備費-電動公務車購置費用，一樣保留 185 萬元。
119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說明文字修正，「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費用，因應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公所應於 114 年獲得頂庄村民多數同意後，提案代表會召開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預算科目。」再來預算書第 16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大城鄉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50 萬元留 40 萬元。再來預算書第 165 頁，2054 一般事務費，鄉長盃歌唱比賽，整筆刪除。再來辦理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慶生會蛋糕等費用，留 10 萬元。再來預算書第 174 頁，2051 物品，清潔人員工作服裝費整筆刪除。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如果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就要進入三讀。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進入三讀。請各代表針對 114 年度彰化縣大城鄉總預算案行使同意或不同意。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除了提出的案，大家都同意嗎？若沒意見就表示都同意了，不然我們進入三讀。三讀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主計，案由：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說明：一、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相關法令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編製完竣。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大會議決：依二讀修正文字，修正刪減預算內容，其餘三讀通過。

王司儀惠玲：臨時動議。

林主席玉堂：蔡代表。

蔡代表新徵：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希望風電公所有辦法盡量和彰品公司協商，做在溪底，若做在溪底，大家都沒有意見，好嗎？

徐秘書舜賢：代表有沒有人附議？全數代表都有附議通過，進行討論。

林主席玉堂：請鄉長向蔡新徵代表解釋一下。

陳鄉長玉照：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關於蔡代表關心一案，代表臨時動議案若做好之後，我們會行文給彰品，要求他們要照鄉親的意見，解除我們的疑慮，謝謝！

蔡代表新徵：謝謝鄉長！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通過了。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代表蔡新徵，附議人：主席林玉堂、副主席王永安、許全守代表、洪順天代表、李建和代表、游玉美代表、蔡天瑞代表、陳何男代表、許文愷代表、許瑞芳代表，案由：請公所協助反良田風機自救會與彰品風力發電公司協商大城鄉陸域風力發電設置事宜。理由：依據 113 年 11 月 6 日反良田風機自救會陳情抗議書辦理。辦法：提請本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王司儀惠玲：閉幕典禮。

林主席玉堂：今日定期會開到此，圓滿結束。感謝鄉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於百忙中出席，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鄉長施政總報告

報告人：鄉長陳玉照

林主席、王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各位工作同仁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玉照很高興能率領全體課室主管向貴會提出進行施政總報告，倍感榮幸。上任以來，玉照及公所團隊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積極爭取縣府及中央機關補助推動本鄉各項建設。

承蒙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所的支持與監督，讓鄉政建設得以按部就班順利推動與執行，在此致上謝意。

本所已將 114 年度大城鄉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希望貴會予以支持。

本會期各課室例行工作報告已經提送貴會，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提送的書面資料，玉照謹就這半年來施政重點擇要報告，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祈望各位代表先進繼續支持和協助鄉政推動。

有關本鄉重要工程建設部分：

- 一、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1,300 萬)，簽約中。
- 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核定-大城鄉豐美村等道路環境提升計畫(1190 萬)，發包中。
- 三、 113 年度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836、891、820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729 萬 7 仟元)，待驗收。
- 四、 113 年度大城鄉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615 萬)，履

約中。

五、潭墘社區民主巷聚落排水改善工程(水保局補助)(750萬)，已結案。

六、大城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損壞補強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採購案目前履約中，竣工日期目前為 113 年 12 月 7 日。

此外；

一、村里建設：

(一) 113 年「東城村巷弄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7 萬元。

(二) 113 年「西城村環境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6 萬 5,000 元。

(三) 113 年「台西村牆面彩繪計畫」-縣府補助 9 萬 9,000 元，執行中。

二、大城鄉三豐社區活動中心 113 年 8 月 2 日揭牌典禮正式啟用。

三、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彰化縣大城鄉 113 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暨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縣府補助 6 萬元整。

四、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有蜆來做伙-大城鄉畜牧推廣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玉照 將持續帶領公所團隊全力以赴，以主動明快、親切的態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以高效率的行政執行力，結合轄內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村鄰、社區等資源，創造鄉民的最

大福祉。以上報告，敬請 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再次感謝各位代表的督勉與支持。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代表會、公所同仁健康平安，順心如意！

一、文文書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制定並實施統一的公文交換標準和規範，提升傳送效率。
- (二) 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逐步推動開放性檔案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 文書格式，確保文件格式的一致性和相容性。
- (三) 落實文書處理之行政革新工作，標準化流程建立，無紙化辦公推動：。
- (四) 建立文件管理制度，確保文件的規範化處理和存檔制度。
- (五) 強化公文製作品質，提高行政效率。
- (六) 加強實務訓練，促進員工在文書管理方面的專業成長。

二、檔案管理：

- (一) 公文管理系統之歸檔文件建檔、分類、收檔、保管、調案、清理、安全維護。
- (二) 改進檔案業務相關流程隨時革新工作。

三、事務管理：

- (一) 辦公處所水電、通訊及空調等設備之維護、安全管理及節能事宜。
- (二) 辦公機具設備等之管理維護及充實。
- (三) 財產、物品之管理，落實登記、盤點、使用、維護等事項。
- (四) 加強服務台功能，達成親民便民，推動服務禮儀親切服務

之效果。

四、研考管制：

- (一) 激發各單位研究風氣，全面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從事全面提昇服務品質之方法研究。
- (三) 落實列管計劃及重要方案之管制。
- (四) 加強特定案件管制考核。
- (五) 管制公文處理績效，建立稽核制度，提升公文時效性。
- (六) 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五、資訊管理

- (一)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維護。配合中央資安政策，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平台（VANS）。
- (二) 資通安全推動及系統管理維護。
- (三) 機房及電腦設備管理維護。
- (四) 電腦教育訓練推動，提升員工培訓與素質事項。

民政課工作報告

課長：蔡孟娜

一、自自治業務

- (一) 辦理鄰長死亡慰問金申請計 3 件。
- (二) 村里廣播器維修計 19 件。(山腳、西城、豐美、東港、西港、潭墘、菜寮、上山、台西等村)

二、村里建設

- (一) 已完成之案件，計 4 案：
 - 1. 113 年「西港村圍牆美化彩繪計畫」-縣府補助 7 萬元。
 - 2. 113 年「東港村社區環境整理設備及行動廣播器」-縣府補助 8 萬 5,000 元。
 - 3. 113 年「東城村巷弄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7 萬元。
 - 4. 113 年「西城村環境美化計畫」-縣府補助 6 萬 5,000 元。
- (二) 正在進行中案件，計 2 案：
 - 1. 113 年「豐美村圍牆美化彩繪計畫」-縣府補助 8 萬元，核銷中。
 - 2. 113 年「台西村牆面彩繪計畫」-縣府補助 9 萬 9,000 元，執行中。

三、地政業務：

- (一)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 1 件，終止租約 1 件。
- (二) 配合農業課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地政資料。
- (三) 辦理國土監測計畫全國定期變遷變異點查看及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 47 件。
- (四) 辦理 113 年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工作。

四、國民教育

- (一) 中輟生通報 0 人。
- (二) 113 年 5 月 13 日頒發上半年度清寒優秀獎學金 113 名。
- (三) 補助西港國小 113 年度校慶暨母親節活動新台幣 5,000 元整。

五、社會教育

- (一) 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場地借用辦理活動場次共 10 場次。
- (二) 大城鄉樂齡學習中心 114 年度修正計畫書版本已於 10 月 11 日提送縣府。
- (三) 「大城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損壞補強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採購案目前履約中，竣工日期目前為 113 年 12 月 7 日。

六、寺廟祭祀禮俗

- (一) 受理寺廟管理變更等相關事宜。
- (二) 清查本鄉寺廟並受理寺廟收支報告表。
- (三) 辦理禮俗輔導事項並統計相關資料填報縣府。
- (四)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七、民防業務

- (一) 113 年 5 月 07 日核定補助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辦理 113 年防火宣導暨母親節慶祝晚會活動經費 2 萬元整。
- (二) 113 年 8 月 13 日核定補助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義勇警察中隊西港小隊辦理 113 年業務觀摩經費 2 萬元整。
- (三)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補助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民防中隊大城民防分隊所屬民防小隊辦理 113 年業務觀摩經費 2 萬元整。
- (四) 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本鄉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八、災害救助

- (一) 彰化縣 113 年度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關業務執行。
- (二) 每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自主檢測計畫執行。
- (三) 113 年 5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 (四)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大城鄉公所 113 年度第一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暨兵棋推演。
- (五) 本所奉彰化縣政府指示，自 113 年 7 月 23 日 21 時 0 分起成立凱米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至 7 月 27 日 8 時 0 分撤除；接續於 7 月 27 日 8 時 0 分開設水資二級災害應變中心，至 16 時 0 分撤除。
- (六) 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13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複審及凱米颱風救災檢討）。
- (七) 本所奉彰化縣政府指示，自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時 00 分起成立山陀兒颱風二級災害應變中心，10 月 1 日早上 9 時 00 分起成立山陀兒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至 10 月 4 日早上 8 時 00 分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九、環保、衛生：

- (一) 定期針對市場進行消毒，並不定期執行回收物分類、登革熱、犬便等環境衛生事項宣導。
- (二) 113 年大城鄉公所 113 年淨灘及環境教育於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辦理，完滿完成。
- (三) 捕捉本鄉流浪犬 23 隻，送往芬園鄉流浪動物之家。

(四) 委託安美謙德環保科技公司辦理本鄉 113 年垃圾掩埋場監測井水質檢測，一年 2 次。

(五) 本鄉髒亂點定時清理。

十、兵役徵集及後勤管理工作

(一) 勤務管理工作：

1. 配合彰化軍人服務站辦理春節勞軍發放慰問金新台幣 1 萬元。
2. 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役男入輸送計 17 梯共 28 人。
3. 各梯次役男生活扶助調查與役男家屬生活困難轉介。

(二)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

1. 列管替代備役 102 人。
2. 禁役、免役人員、志願役業務。
3. 宣導 113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業務。
4. 辦理替代役退伍歸鄉報到暨遷出、遷入業務。
5. 辦理後備軍人補證、更正業務。

(三) 編練徵集工作報告：

1. 列管役男數 238 人、僑民役男 2 人、現役軍人人數 27 人。
2. 辦理役男體檢 10 人。
3. 常備兵計 11 梯次共徵集 22 人，補充兵計 6 梯次共徵集 6 人，家庭因素替代役 1 人、一般資格 1 人、研發之替代役尚無梯次徵集。
4. 在學緩徵役男、因案緩徵等註記、延期徵集、志願役等業務。
5. 辦理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家庭資格替代役、申請一般資格替代役。
6. 辦理軍事訓練抽籤、入營業務。
7. 辦理役男申請出境(含異地申請)、役男異動移資。
8. 兵籍調查、體檢、徵集勤務相關會議研討。

十一、調解業務

(一) 受理調解案件編排調解議程，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9 月共受理 44 件，經調解成立 33 件，不成立 5 件，6 件調解中。

(二) 每月辦理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業務。

十二、民政設備及建築

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架與桌球桌採購案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簽約，9 月 24 日合格驗收桌球桌及圍布架，籃球架履約中。

十三、社會體育

- (一) 113 年 8 月 25 日於多功能活動中心舉辦 113 年大城鄉鄉長盃排球邀請賽活動。
- (二) 113 年 9 月 7 日於大城運動公園舉辦 113 年大城鄉鄉長盃 3 對 3 籃球賽活動。

十四、下鄉考照

113 年度機車下鄉考照於 8 月 1 日（四）辦理完畢，報考人數 70 名，通過考試 30 人。

財政課工作報告

課長：許墩釗

一、財務部分：

(一)一般財務狀況：

本所執行 113 年度總預算，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底止，為期 9 個月，期間歲入 196,834,631 元，歲出 133,160,749 元。

(二)保管款專戶狀況：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止，各項專戶存款餘額合計 38,450,517 元。

二、稅務部分：各項稅捐徵收狀況

稅目別	年期別	查定數(元)	征起數(元)	征績(%)	備 註
娛 樂 稅	113	68,057	68,057	100	至 113 年 9 月底止
契 稅	113	924,067	924,067	100	至 113 年 9 月底止
遺 產 與 贈 與 稅	113	5,568,645	5,568,645	100	至 113 年 9 月底止
地 價 稅	113	11,440,989			訂 113 年 1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止為開徵期間
房 屋 稅	113	13,185,263	13,069,392	99.12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滯納期滿

三、重要工作及臨時性交辦業務案件：

- (一)受理契稅申請暨查徵工作。
- (二)辦理 113 年度房屋稅開徵業務。
- (三)配合行政執行處人員執行各項欠稅催收工作。
- (四)辦理各項應付款支付及應收款解繳工作。
- (五)辦理鄉有財產主管業務。
- (六)配合地方稅務局遠距視訊服務櫃台，提供鄉民相關稅務服務，至本年度 9 月底總計受理 1030 件申請案、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減免 23 件、地價稅自用住宅 18 件。

建設課工作報告

課 長：鍾淑真

工程項目	辦 理 情 形	備註
道路橋樑工程	一、 113 年度大城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60 萬 26 元)，履約中。 二、 113 年度路平專案(開口契約)(70 萬)，執行中。 三、 大城鄉上山村上興段 172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126 萬 2 仟元)，已結案。 四、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1069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183 萬 9 仟元)，已結案。 五、 廣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富段 90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200 萬)，已結案。 六、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三林段 577 號道路改善工程(218 萬)，已結案。 七、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建山段 100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220 萬)，已結案。 八、 112 年度大城農地重劃區大城鄉永光段 297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187 萬 6 仟元)，已結案。 九、 大城鄉臺山段 1181 地號及南平路 711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117 萬 5 仟元)，已結案。 十、 大城鄉公館村三圳路擋土牆及溝渠改善工程(代辦)(286 萬)，已結案。 十一、 大城鄉魚寮路 91 巷附近道路改善工程(102 萬 5 仟元)，已結案。 十二、 大城鄉楓港段 56 地號及永鎮路等溝渠改善工程(266 萬 8,053 元)，請款中。 十三、 大城鄉三林段 614 地號、和寮段 221 地號等道路改善工程(211 萬 3,988 元)，請款中。 十四、 大城鄉和寮段 661、139 等地號道路改善工程(266 萬 625 元)，請款中。 十五、 大城鄉三林段 1160 地號、城潭段 37 地號等道路改善工程(346 萬 5,433 元)，待驗收。 十六、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興段 220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206 萬)，待驗收。 十七、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興段 1105-2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123 萬 5 仟元)，待驗收。 十八、 廣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富段 598 地號農路改善工	

	程等 2 案(208 萬)，待驗收。 十九、113 年度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836、891、820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729 萬 7 仟元)，待驗收。 二十、大城鄉農橋(7 座)改善工程(4,29 萬 7,600 元)，已逾竣工期限，限期 113.10.18 前完竣。 二十一、大城鄉西港駐地所整修工程(160 萬)，施工中(113.09.23 開工)。 二十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1,300 萬)，簽約中。 二十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核定-大城鄉豐美村等道路環境提升計畫(1190 萬)，發包中。 二十四、大城鄉山腳村建山段 1215 及 619 地號溝渠改善工程(220 萬)，設計中。 二十五、大城鄉山腳村建山段 340 地號及西港村楓港段 1567 地號版橋改善工程(98 萬)，設計中。	
水利工程	一、112 年度大城鄉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615 萬)，已結案。 二、113 年度大城鄉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615 萬)，履約中。 三、113 年度第三季大城鄉雨水下水道巡檢工作(3 萬 2,120 元)，已結案。 四、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727 地號過路箱涵改善工程(43 萬)，已結案。 五、大城鄉西平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93 萬)，請款中。 六、大城鄉西港排水彰 163-1 線 1 號橋改建工程(480 萬)，變更設計中。 七、大城鄉 12-2、15 及 95 號水門抽水機平台及管線埋設工程(180 萬)，發包中。 八、鄉內清疏淤工作 6 案計 48 萬 5,950 元整，已結案；1 案計 9 萬 8,500 元整，施工中。	
其他公共工程	一、路燈維修工程採購車案(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244 萬 6571 元)，已結案。 二、大城鄉城潭段 934 等地號擋土牆及溝渠改善工程(4,68 萬 6 仟元)，已結案。 三、潭墘社區民主巷聚落排水改善工程(水保局補助)(750 萬)，已結案。	

	四、西港社區中央路周邊既有道路改善工程(水保局補助)(300 萬)，已結案。 五、大城鄉美豐段 1331 等地號道路改善工程等 3 案(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320 萬)，已結案。 六、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環境工程(300 萬)，請款中。 七、西港橋 LED 景觀燈設置工程(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45 萬)，請款中。 八、大城鄉上興段 791 地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305 萬)，請款中。 九、大城鄉西港、臺西、豐美等村設施改善工程(360 萬)，請款中。 十、大城鄉山腳村中山路道路改善工(230 萬)，待驗收。 十一、魚寮溪農地重劃區大城鄉上豐段 878 地號及美豐段 758 地號旁擋土牆新建工程(124 萬 5 仟元)，待驗收。 十二、彰化縣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公廁改善工程(150 萬)，待驗收。 十三、112 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410 萬)，施工中。 十四、經濟部四河分署 113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大城鄉永和村及公館村青埔路旁護欄改善工程(181 萬)，施工中。 十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彰化縣大城鄉西港社區既有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300 萬)，施工中(113.10.09 開工)。 十六、交通部公路局/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周邊人行環境工程(500 萬)，預計 113.10.19 前開工。 十七、大城鄉山腳村中山路旁 3 處道路改善工程(150 萬)，簽約中。 十八、經濟部四河分署 113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臺西段 629、臺山段 335 及 336 地號等 4 處道路改善工程(317 萬 7,207)，簽約中。 十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東港村北勢路社區道路改善工程(250 萬)，發包中(5th)。 二十、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新建計畫-大成 2 號公園(410 萬)，113.10.15 第 5 次開標(流	
--	---	--

標)。

二十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彰化縣大城鄉潭墘社區既有排水改善工程』(168 萬)，**發包中**(4th)。

二十二、 113 年度疏濬工程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大城鄉山腳村臺山段 576、1408 及 560-2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122 萬)，**發包中**(2nd)。

二十三、 113 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300 萬)，**發包中**。

二十四、 大城鄉西城村西平路 236 巷及西城段 273 地號溝渠擋土牆等 4 處改善工程(189 萬)，**設計中**。

二十五、 大城鄉城潭段 935 及三林段 944 地號等 4 處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12 萬)，**設計中**。

二十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計畫/大城鄉三豐社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600 萬)，**設計中**。

二十七、 113 年度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建山段 30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382 萬)，**設計中**。

二十八、 大城鄉三林段 973-8 地號及豐美 2097-4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340 萬 6 仟元)，**設計中**。

二十九、 大城鄉新光段 1639、1175 地號既有道路改善工程(265 萬)，**設計中**。

三十、 建興農地重劃區大城鄉和寮段 198、78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4 案(641 萬 6 仟元)，**設計中**。

三十一、 經濟部四河分署 113 年第 2 次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大城鄉建山段 575 地號及城潭段 1299 地號道路改善工程(212 萬 1,247 元)，**設計中**。

三十二、 大城鄉菜寮村社區活動中及休閒運動公園使用地類別變更申請案(90 萬)，**預計 113.10.19 前提報「基本規劃報告書」**。

三十三、 大城鄉楓港段 433 地號溝渠改善工程(371 萬 8 仟元)，**納入預算後簽辦**。

建築管理	一、核發建造執照 10 件，使照 3 件，拆照 5 件。 二、核發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44 件。 三、建築線指示 22 件。 四、有無套繪 35 件；空地比 31 件。 五、違反都市計畫法查報 0 件；違章建築查報 3 件。	
路燈養護	一、113 年度路燈認養盞數共計 390 盞。 二、維修路燈盞數截至 9 月 30 日共計 618 盞。	

農業課工作報告

課長：陳妙貞

一、農業推廣：

- (一) 辦理 113 年度二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補申報及勘查業務。
- (二) 113 年度二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3 年 4 月至 9 月核發獎勵金 17,228,180 元整。
- (三) 10 月 26 日於東西港鎮世宮辦理 113 年彰化縣大城鄉畜牧推廣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四)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件計 115 件。
- (五) 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協助辦理彰化縣 109 年度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稅定期查核，抽查 109 年度農業證明申請案 37 件。
- (六) 核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5 件。
- (七) 配合各鄉鎮農會審查農保資格之現地勘查案 95 件。
- (八) 平地造林造林檢測共計 70 件，面積計 23.37 公頃。
- (九) 辦理銀膠菊防治作業。
- (十) 配合經濟部為遏止農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件，行政協助農業用地用電佐證申請勘查 23 件。
- (十一) 完成 113 年一、二期農情面積、產量調查及報告。
- (十二)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完成受理 1203 戶計 5635 筆，及核定面積 1111.8 公頃救助金核撥 34,855,423 元。
- (十三) 辦理 112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計 26 戶及農業勞動力調查

33 戶。

(十四) 113 年農作物坪割產量調查 10 處及 1 期作稻米全割調查 10 件。

(十五)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 110 件及農機使用證繳銷 1 件。

(十六) 辦理 113 年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 2 件。

二、畜產推廣：

(一) 執行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合計 2124 場禽畜動靜態統計調查工作。

(二) 完成 113 年上半年度全鄉 135 戶養豬頭數清點工作。

(三) 疫情訪視 127 場(次)並記錄更新防疫資料。

(四) 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宣導及名冊查察共 159 員。

(五) 斃死畜禽查核紀錄 125 場。

(六) 輔導 81 場畜牧場依法簽訂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七) 執行 11 件(次)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初勘、動力用電證明、工作經驗證明等實地勘查工作。

(八) 執行畜牧場污染防治暨畜牧法規查核紀錄表共 176 場。

(九) 輔導固液分離機、污泥曬乾床及濃槽、堆肥舍修繕、新式省工設施、精準管理型豬舍、污泥清運及廢水曝氣機、厭氧發酵槽、紅泥膠皮布、污泥水機及抽泥馬達、噴霧除臭、高壓清洗機等補助案共 65 場。

(十) 養雞糞處理專案查核 32 場。

(十一) 豬場補助意願調查共 3 場。

(十二) 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災害查報合計 23 場。

(十三) 核發防疫統編 14 場。

一、殯葬業務

(一) 民眾申請案：

1. 受理申請第三、六公墓納骨堂塔位 161 件(含神主牌位 47 件)。
2. 受理申請第三、六公墓埋葬案件，共計 7 件。
3. 受理第三、六公墓申請神主牌、塔位遷出案計有 57 件。
4. 受理第三、六公墓及其他公墓申請遷掘案計有 64 件。
5. 受理申請墓基展延案計有 4 件。

(二) 活動辦理：

1. 5/5 (農曆 3/27) 上山村萬善堂祭祀活動。
2. 8/16 (農曆 7/13) 第三、六公墓中元普渡。
3. 9/2 (農曆 7/30) 頂庄村萬善堂及吳仙姑普渡。

(三) 公墓其他業務：

1. 示範公墓及納骨堂相關事務管理。
2. 113 年第三、六示範公墓除草工作，5 月 20 日完成第一期除草工作，7 月 29 日完成第二期除草工作。
3. 發放喪葬慰問金共 69 份。

二、勞工行政：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設立於本公所內之就業服務台 113 年度第二期(113 年 7 月-12 月)相關行政業務費用支應分攤案請款及核銷作業。

三、全民健保：

113 年 5 月至 9 月受理申請第五、六類之健保案件計有 83 件。

（含加保、轉出、退保、停復保）。

四、老人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

（一）至 113 年 9 月止，列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共 100 人，每月核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名冊資料。

（二）113 年度 5 月至 9 月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共申請 92 件。

（三）113 年度 5 月至 9 月辦理 65 歲以上一般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申請 30 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申請 5 件。

（四）受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如：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沐浴車等）。

（五）113 年度 5 月至 9 月大城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共申請 2 案，進行賠付程序中。

五、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目前共有 95 戶，其中二款有 1 戶，三款有 94 戶，每月核對資料按時發放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兒童生活補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目前共有 166 戶，每月核對資料提供給健保局

作健保費用減免。

(三) 辦理急難救助共 6 件。

(四)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共 9 件。

(五)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共 1 件。

(六) 113 年 8 月 2 日警化堂發放慰問金、白米於鄉內低收入戶。

(七) 113 年 9 月 10 日本所辦理「關懷弱勢照亮大城」中秋關懷活動，發放慰問金、月餅予本鄉邊緣戶。

六、國民年金：

(一) 113 年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減免，共有 339 人受補助。

(二)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9 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減免申請案共 21 件。

七、身心障礙福利、婦幼福利業務及育兒補助：

(一) 辦理身心障礙輔具申請共 20 件。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共 23 件，目前受補助人數共為 441 人。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目前受補助人數總計為 45 人。

(四)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新辦、重新鑑定、指定期日換證共申請 120 件。

(五) 辦理函轉縣府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申請共 16 件。

(六)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申請共 32 件，目前受補助人

數共為 131 人。

(七) 辦理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共 0 件，目前受補助人數共為 71 人。

(八)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共 1 案，目前受補助人數共為 10 人。

(九)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目前符合共為 9 人。

(十)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津貼申請共 0 人，受補助人數為 2 人。

(十一)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共 3 件，目前本鄉接受扶助人數共為 59 人。

(十二) 辦理緊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 0 件。

(十三) 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複查。

八、社區業務：

(一) 縣府已核定之計畫案：

1. 潭墘、東城、山腳、永和、豐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113 年端午節親子活動」補助案，彰化縣政府各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皆已核銷撥款完成。
2. 尤仕、潭墘、西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 113 年「中秋節聯歡活動」補助案，彰化縣政府各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3. 東港、西港、尤仕、東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113 年重

陽節敬老活動」，彰化縣政府各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4.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113 年重陽節敬老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二）社區會務：

1. 尤仕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改選理事長，函轉會議紀錄等資料送縣府，縣政府同意備查。
2. 西城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員大會，函轉會議紀錄等資料，縣政府同意備查。
3.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會員大會，函轉會議紀錄等資料，縣政府同意備查。
4. 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6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函轉會議紀錄等資料送縣府，縣政府同意備查。

九、鄉鎮運工作：

- （一）彰化縣二林國際青年商會申請辦理「2024 青商盃二林、芳苑、大城、竹塘四鄉鎮小學英文演講比賽」活動補助案，活動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6 日，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 （二）彰化縣大城鄉婦女會申請辦理 113 年「健康講座-心感動吧!中老年溝通與表達技巧」活動補助案，活動日期為 113

年5月4日，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2萬元。

- (三) 彰化縣大城快樂健康舞蹈協會申請辦理113年「舞出活力、舞出健康」活動補助案，活動日期為113年10月19日，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2萬元。

十、社政運動

- (一) 113年5月10日辦理「113年大城鄉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 (二) 113年8月6日辦理「113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大會」，縣府補助10萬元整。
- (三) 113年10月8日辦理「彰化縣大城鄉113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暨鑽石婚、白金婚表揚活動」，縣府補助6萬元整。

十一、公墓工程業務：

- (一) 「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業於113年6月15日經本所核定。
- (二) 「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本所業於113年8月21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縣府於113年9月16日回覆本所應修正事項，目前辦理相關資料補正。

十二、工程業務：

三豐社區活動中心於113年8月2日辦理啟用。

十三、社區設施修繕：

- (一)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照顧關懷據點遮雨棚修繕計畫。
- (二) 大城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環境改善牆面彩繪計畫。
- (三) 東城社區發展協會巷弄美化牆面彩繪計畫。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主任：古雅琳

一、任免遷調：

- (一) 公務人員調進人員計 3 人、調出人員計 4 人、內部調動計 3 人。
- (二) 約僱人員(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進用 2 人、離職 1 人。
- (三) 核發派免令計 5 人次。
- (四) 辦理擬任送審及動態登記案計 5 人次。

二、考核獎懲：辦理敘獎案計記功 15 人次、嘉獎 110 人次。

三、訓練進修：

- (一)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視力保健研習」研習，計 24 人參加。
- (二) 薦送各項訓練人員計 17 人次。

四、待遇福利保險：

- (一)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辦理本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員工慶生文康活動。
- (二) 健康檢查補助 7 人申請計 43,000 元。
- (三) 生活津貼請領：喪葬補助 1 人申請計 197,700 元；子女教育補助 16 人申請計 178,400 元。
- (四) 公保給付申請：眷屬喪葬給付 1 人申請。

五、退休撫卹：

- (一)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3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發放 20 人次計 40,000 元。
- (二) 月退休金發放 108 人次計 2,294,364 元；月撫慰金(遺屬年金)發放 36 人次計 556,674 元。

六、經常性及上級交辦事項：

各項人事例行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均按時依限辦理。

一、歲計：

- (一)依規定編製本鄉 114 度總預算：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奉鄉長核定後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送本鄉代表會審議。
- (二)繼續執行本鄉本（113）年度總預算：繼續依據相關法令要求各單位確實執行 113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

- (一)加強內部審核制度：為配合改進會計制度、革新會計方法，推行內部審核制度，加強會計稽核，如有應行糾正事項，分別確實改善辦理，以求核實節約、杜絕浮濫。
- (二)依限編製會計報表：依據公庫報告分別辦理收支有關帳務，於次月 15 日前編造會計報告呈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核備。

三、統計：

按時催報各種報表：依據報表程式，如期催報，將各種報表函報彰化縣府。

政風室工作報告

主任：林啟榮

一、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為規劃及精進本所廉能及維護措施，適時提出相關興革意見，本室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本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以強化機關廉能與維護作為。

二、監辦採購：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本所各採購案件。

(二) 本所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15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本室均採實地或書面審核監辦，並適時研提各項導正建議，以健全採購業務。

三、配合縣府加強稽查業務：

(一) 藉由會同縣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稽查，加強工程品質抽驗，對於工程抽驗缺失要求廠商確實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本年度已辦理 6 案。

(二) 藉由會同縣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稽查，加強學校食品安全抽驗，本年度已辦理 6 場次食品安全稽查業務。

四、配合縣府執行業務稽核工作、研提業務導正作為：本年度已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業務專案稽核」、「重要民生暨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專案清查」、「環保清潔隊業務專案清查」等 3 案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五、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辦理反貪宣導作為：本室為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及宣導民眾支持廉能政策，本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廉政宣導，

- (一)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攜手相廉-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 (二)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鄉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社會參與活動」。
- (三) 113 年 9 月 8 日辦理「2024 彰化畜產嘉年華社會參與活動」。
- (四) 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二林、芳苑、竹塘、大城四鄉鎮公共工程『品質躍升·彰顯廉能』巡迴廉政講習暨企業誠信論壇」。
- (五) 11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7 月 20 日陸續辦理「學童品德教育宣導」。

六、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為協助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措施，本年度共辦理 4 場次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後立即要求改正：

- (一) 113 年 1 月 13 日辦理「113 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安全維護」。
- (二) 113 年 1 月 26 日辦理「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專案維護措施」。
- (三) 113 年 5 月 2 日辦理「113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 (四) 113 年 7 月 29 日辦理「113 年重要設施預防危害或破壞專案維護措施」。

七、依法調查政風查處案件：依民眾之陳情、檢舉及上級交辦事

項，審慎辦理查處案件。

八、本室於 113 年 1 月 9 日完成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事宜；10 月 18 日完成本所財產申報授權作業。

九、為落實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倘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情事，協助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幼兒園工作報告

園長：林粹秀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辦理教保服務。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主題課程發展會議。
- 三、加強衛教宣導並依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
- 四、定期實施全園環境消毒及設施設備檢查。
- 五、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轉介。
- 六、辦理幼兒就學補助及各項補助經費申請。
- 七、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八、辦理幼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九、定期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
- 十、辦理幼童視力及口腔篩檢。

一、流通業務：

(一) 圖書館圖書總計 61,455 冊。

(二) 113 年 4 月中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流通借閱工作統計如下

1、借書冊次 22,564 冊次。

2、借書人次 2,763 人次。

3、辦證人次 122 人。

二、閱讀推廣活動：

(一) 113 年 4 月中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寶貝嘟嘟車外展服務計 3 次，參與人次 51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241 冊。

(二) 113 年 4 月中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閱讀推廣計畫：

1、聽故事·玩手作活動 7 場，參與人次約 173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880 冊。

2、辦理學台語真趣味 3 場次，參與人次約 85 人次。

3、辦理學英語 SO EASY 9 場次，參與人次約 223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541 冊。

4、辦理圖書館快閃活動 7 場，參與人次 86 人次。

5、辦理行動書車 58 班，參與人次約 2165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1,740 冊。

6、辦理「悅讀就趣圖書館」班訪活動 18 場，計 276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2,856 冊。

7、辦理社區辦證活動 7 場次，共辦理 58 張借書證。

- 8、辦理「Fun 暑假·玩樂讀」活動 4 場次，參與人次 69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600 冊。
- 9、辦理「走讀大城」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次 53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260 冊。
- 10、辦理「Fun 電影」活動 9 場次，參與人次 129 人次，提高借閱冊數約 648 冊。

(三) 113 年圖書館萬聖節系列活動辦理中。

三、圖書採購：

教育部補助及本所配合款辦理圖書採購總金額新台幣 24 萬 3,100 元整，10 月 15 日開標，預計採購約圖書 965 冊。
(自籌 20 萬元，上級補助 4 萬 3,100 元。)

四、工程案：

彰化縣政府補助大城鄉立圖書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自籌 30 萬元，上級補助 70 萬元)，發包簽核中。

市場工作報告

管理員：

劉春木

- 一、 謹依規定收取攤商每月租金，填報表格詳實無訛後繳納公庫。
- 二、 每日由派駐市場清潔人員進行環場及公廁清潔工作，另因應登革熱疫情，全區不定時消毒，確保市場環境衛生。
- 三、 每月代收代繳攤販水、電費事宜。
- 四、 依規定辦理市場攤位公開招租工作，目前出租率 50%。
- 五、 於 113 年 05 月，施作市場攤位隔門鐵鍊工程，以保障市場攤位租用人之租用權益，及確保攤位區域的秩序和安全。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之業務。

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主計

案由：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說 明：

一、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已依
預算法相關法令及 114 年度總預算編
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編製完竣。

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
函請縣政府核備。

大會議決：

1. 二讀、三讀審查內容修正
部分。
2. 照案通過。

二讀、三讀審查內容修正部分。

91 頁

2051 物品

「一般公務所需之材料、文具用品。」及「印刷、雜支等費用。」等 2 項編列共計 10 萬 800 元，保留 5 萬元，其科目自行調整。

94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

「茶葉及開會佈置用具等雜支。」編列 10 萬 2,000 元，保留 5 萬元。

「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編列 20 萬元，保留 3 萬元。

「辦公廳清潔維護外包費用（含清地板、打蠟、雇工維護行政大樓四周修剪樹枝等）。」編列 15 萬元，保留 10 萬元。

「鄉政聚會、上級督導業務、會議餐會、緊急活動費用及雜項費用。」文字說明修正為「鄉政聚會、上級督導業務。」其編列 70 萬元，保留 10 萬元。

95 頁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及 2078 國外旅費

大陸地區及國外「考察建設環保工作歷史文物古蹟」

編列共計 10 萬，保留 5 萬元，其科目自行調整。

119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費。」文字說明修正為「大城鄉第六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費，依照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公所應於 114 年底前獲得頂庄村民多數同意後，提案本鄉代表會召開會議，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63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

「辦理大城鄉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經費」編列 50 萬元，保留 40 萬元。

165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

「辦理114年度大城鄉鄉長盃歌唱比賽」編列9萬元，
悉數刪除。

「辦理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慶生會蛋糕等費用」
編列14萬4,000元，保留10萬元。

174 頁

2051 物品

「清潔人員工作服裝費」編列8萬元，悉數刪除。

臨時動議

第 1 號案

提案人：蔡新徵代表 類別：建設

附議人：主席林玉堂、副主席王永安、許全守代表、洪順天

代表、李建和代表、游玉美代表、蔡天瑞代表、陳

何男代表、許文愷代表、許瑞芳代表，

案由：請公所協助反良田風機自救會與彰品風力發電公司

協商大城鄉陸域風力發電設置事宜。

理由：依據 113 年 11 月 6 日反良田風機自救會陳情抗議

書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